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3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较 2022 年增长 9.5%。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 75%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外部环境和市场竞争方面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长报告书”章节之“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 号准则》”）和《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确保本年度报告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但本年度报告的格式与《2 号准则》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格式存在差异，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简介	3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8
董事长报告书	11
业务概览	18
财务概览	22
可持续发展报告	27
企业管治报告	30
人力资源发展	46
董事会报告书	47
其他重要事项	57
财务报告	86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并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 1998 年 1 月 27 日成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纽约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增设人民币柜台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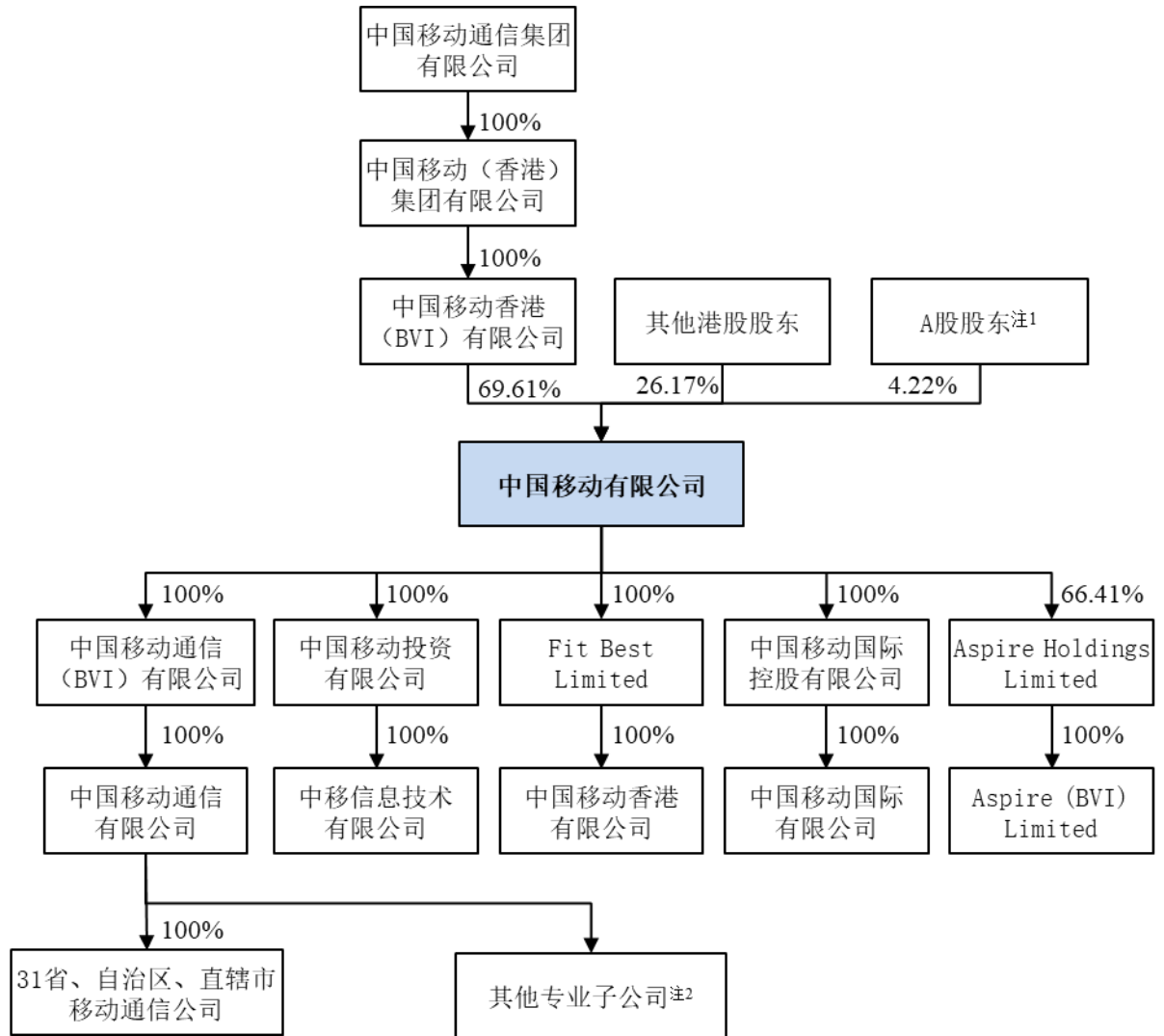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务，同时面向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漫游及信息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9.81% 的已发行总股数，余下约 30.19% 由其他股东持有。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移动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第一、客户规模第一、收入规模第一、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领先、公司市值领先、盈利水平领先的电信运营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物联网等连接服务，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算网融合等算力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的平台、应用和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45 万人，移动客户总数达到 9.91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2.98 亿户。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0,093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再次被《福布斯》选入其“全球 2000 领先企业榜”、被《财富》杂志选入其“全球 500 强”。“中国移动”品牌在 2023 年再次荣登 Millward Brown 的“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第 73 位。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为标普 A+/前景稳定和穆迪 A1/前景负面。

中国移动聚焦做“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的目标，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持之以恒争创一流经营业绩，拓宽拓广信息服务发展空间，自立自强锻造科技创新引擎，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以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满足、引领、创造生产、生活、治理全场景的数智化需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民生，为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A 股股东持有公司 4.22% 股份中包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 0.20% 股份

注 2：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直接及间接持股 92%、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8%，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由中移通信持股 99.97%、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0.03% 外，其他专业子公司均由中移通信 100% 持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移动
 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简称：China Mobile
 公司董事长：杨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010-53992600

传真：010-52616047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中国移动（港币柜台）及中国移动-R（人民币柜台）
港股股票代码：941（港币柜台）及80941（人民币柜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肖中珂（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红（中国注册会计师）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累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良润、王昭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彬、贾晓亮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变化	2021年
营业收入	1,009,309	937,259	7.7%	848,2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3,514	812,058	6.3%	751,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125,459	5.0%	115,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0	115,429	2.2%	10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80	280,750	8.2%	314,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6,432	1,262,048	3.5%	1,171,050
总资产	1,957,357	1,900,238	3.0%	1,806,0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变化	2021年
EBITDA ^{注1}	341,478	329,176	3.7%	311,008
EBITDA率 ^{注2}	33.8%	35.1%	-1.3pp	36.7%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9.5%	40.5%	-1.0pp	41.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16	5.88	4.8%	5.6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15	5.88	4.6%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52	5.41	2.0%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1%	0.1pp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	9.3%	-0.1pp	9.4%

注 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 2：EBITDA 率=EBITDA/营业收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杨杰先生

61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于 201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中移通信董事、董事长。杨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山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杨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2008 年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在基础电信企业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及 ICT 行业从业经验。

李丕征先生

59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人力资源、监察事务等。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和中移通信董事。李先生曾先后担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于 2019 年改制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信息技术局局长，安徽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副总经理及董事。李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邮政和电信行业拥有多年经验。

李荣华先生

58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本公司财务、内审、证券事务等工作，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移通信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先生曾先后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曾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筹备组组长及其董事、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8 年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取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先生 JP

63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亦为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先生现为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主席、香港金融学院的董事、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 Amer Sports, Inc.（于纽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兼司库，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以及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咨询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的委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加入环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毕马威”）香港分所，曾于 1987 至 1989 年期间调派至毕马威英国伦敦分所。姚先生于 1994 年成为毕马威合伙人，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毕马威审计主管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毕马威中国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毕马威国际及亚太地区的执行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姚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审计专业改革咨询委员会及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之委员。姚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文凭，并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强博士

6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亦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杨博士现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学（“科大”）荣休教授及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前系主任，以及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非执行董事。杨博士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等，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主任、教授等，及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担任科大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杨博士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曾担任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亦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人工智能促进协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于 2021 年担任 AAAI 会议主席。杨博士是 AAAI、美国计算机协会（ACM）、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多个国际学会的院士（Fellow）。于 2021 年，他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及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杨博士于 1982 年取得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和 1987 年分别取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取得马里兰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李嘉士先生 JP

63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嘉士先生自 1989 年起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现为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李先生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之一、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委员、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主席，和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曾任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资格律师，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3 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证书。

梁高美懿女士 SBS, JP

71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文化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委员、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法律改革委

员会非当然成员，以及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司库、财务委员会主席和人力资源政策委员会委员。梁女士曾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及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另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利丰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 1975 年取得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李慧镫先生

55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规划建设、网络运维、信息港建设、信息安全、采购业务等。李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美国朗讯科技公司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美国 UT 斯达康公司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移动新技术及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技术创新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并持有美国纽约大学移动通信专业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博士学位。

高同庆先生

60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法律与监管事务、技术研发、国际业务、投资、信息技术等业务。高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以及 True Corporation 副董事长，于 2023 年 3 月获委任为合并后的 True Corporation 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获委任为中国铁塔（于香港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并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公司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加速数字化转型机遇，始终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凝心聚力深化落实“一二二五”¹战略实施思路，不断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营业绩铸就新的里程碑——收入突破万亿大关、利润再创历史新高，战略转型、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向建设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迈出坚实步伐。

2023 业绩表现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0,093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8,635 亿元，同比增长 6.3%，高于行业平均增幅。总连接数²达到 33.5 亿，净增 4.1 亿。CHBN³全面增长，HBN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43.2%，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数字化转型收入⁴达到 2,538 亿元，同比增长 22.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提升至 29.4%。公司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第二曲线”新动能增势强劲，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8 亿元，同比增长 5.0%，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6.16 元，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EBITDA 为人民币 3,415 亿元，同比增长 3.7%，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9.5%。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03 亿元，资本开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0.9%，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公司效率效益持续领先并保持良好态势。

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⁵，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⁶，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3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较 2022 年增长 9.5%。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⁷的 75%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全力推进转型升级，价值经营成效显著

¹ 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效率领先转变、从注重短中期业绩完成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个新型”，即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主动激发“五个红利”，即创新红利、人心红利、改革红利、人才红利、生态红利

² 总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有线宽带、物联网卡、家庭设备、行业设备连接

³ 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⁴ 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移动云盘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政企市场 DICT 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不含国际基础业务收入）

⁵ 折算汇率采用 2023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⁶ A 股股东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⁷ 公司利润分配基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股东应占利润

公司积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着力提高信息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坚持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深化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积极布局新领域、新赛道，有效满足和引领广大客户数字消费升级需求，取得显著成效。四大市场表现优异，领先优势不断巩固。

个人市场——融合运营 根基坚实

我们坚持“连接+应用+权益”融合拓展，一方面通过家庭市场、政企市场协同促进 5G 客户渗透率提升，针对细分客户、细分场景、细分市场加强精准运营，另一方面推动权益超市向数字生活服务平台升级，联合“品牌运营+生态合作”创新打造动感地带芒果卡，个人市场规模和价值根基不断夯实，“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2023 年，个人市场收入达到 4,902 亿元，同比增长 0.3%；移动客户 9.91 亿户，净增 1,599 万户。其中 5G 套餐客户达到 7.95 亿户，净增 1.80 亿户。权益融合客户⁸达到 3.30 亿户，净增 4,276 万户；移动云盘月活跃客户达到 1.90 亿户，净增 2,374 万户，客户规模排名业界第二；5G 新通话高清视频使用客户达到 1.33 亿户，净增 4,132 万户，其中 AI 应用订购客户数超 307 万；动感地带芒果卡自发行以来 5 个月销量达到 1,147 万，广受年轻客群青睐。移动 ARPU 稳健增长，为人民币 49.3 元，同比增长 0.6%。

家庭市场——智慧升级 价值引领

我们着力构建“全千兆+云生活”智慧家庭生态，深入推进千兆驱动宽带领先、内容驱动大屏领先、平台驱动 IoT 领先、生态驱动 HDICT（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先，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消费增长点，不断拓展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场景，家庭市场保持良好增长，价值引领行稳致远。2023 年，家庭市场收入达到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13.1%；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64 亿户，净增 2,012 万户，净增规模连续多年领跑行业。千兆家庭宽带客户渗透率为 30.0%，较 2022 年底提升 14.3 个百分点。移动高清客户规模达到 2.07 亿户，智能组网客户同比增长 36.7%，家庭安防客户同比增长 40.5%，HDICT 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数达到 2,921 万户，带动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对家庭市场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25.6%。家庭客户综合 ARPU 同比增长 2.4%，达到人民币 43.1 元。

政企市场——夯实能力 增收引擎

我们强化“网+云+DICT”一体化拓展，持续提升行业洞察、系统规划、产品创新、支撑交付能力，创新构建标准化、产品化、平台化解决方案运营体系，政企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增收主力军地位稳固。2023 年，政企市场收入达到 1,921 亿元，同比增长 14.2%。政企客户数达到 2,837 万家，净增 517 万家。积极布局信息化蓝海市场，聚焦 9 大行业赛道，加强锻造端到端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影响力显著提升，2023 年公开招标市场中标份额达到 14.3%，同比提升 3.0pp，在全行业中排名第一。移动云稳居国内云服务商第一阵营，收入达到人民币 833 亿元，同比增长 65.6%，自有能力收入同比增长超 100%，IaaS+PaaS 收入份额排名进入业界前五，云网、云边、云数、云智、云安“五融”特色优势不断深化，向“业界一流”迈出坚实步伐。5G 产业数字化赋能领跑业界，全年签约 5G 行业商用实例达到 1.5 万个，同比增长 22.4%，5G DICT 项目签约金额达到人民币 4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5G 专网收入达到 54 亿元，同比增长 113.1%，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医院、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多个细分行业保持领先。To V 车联网市场规模能力双提升，与全国销量前十新能源品牌均达成合作，市场份额运营商行业第一；高精度定位服务累计调用超万亿次，

⁸ 订购权益产品的正常在网客户到达数（包括纯权益组合产品、通信+权益组合产品、权益超市付费会员等），权益业务内客户进行剔除

联合启动全国规模最大的车道级导航应用。To G 数字政府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沉淀数字政府能力图谱，省级、市级标杆项目示范效应显著，全年落地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超 2,000 个。

新兴市场——规模运营 贡献提升

我们坚持做大规模、做优效益、做强品牌，提升国际业务、股权投资、数字内容、金融科技板块贡献，新兴市场增收拉动作用凸显。2023 年，新兴市场收入达到 493 亿元，同比增长 28.2%。国际业务方面，进一步发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效应，加强优质产品能力和 5G 解决方案出海，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持续深化国际领域生态合作，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7 亿元，同比增长 24.2%。股权投资方面，健全“直投+基金”资本运作，不断拓展移动信息现代产业“亲戚圈”“生态圈”，持续打造具有中国移动特色的产业投资生态合作体系，资本纽带和赋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数字内容方面，深化“内容+科技+融合创新”运营，精心打磨咪咕视频等“硬核”产品，积极拓展 VR/AR、云游戏、元宇宙等新领域，全年数字内容收入达到人民币 280 亿元，同比增长 31.6%，云游戏全场景月活跃客户达到 1.2 亿户，用户规模行业第一。金融科技方面，通过数据挖掘和场景赋能大力推进产业链金融发展，全年业务规模达到人民币 766 亿元；打造一体化全场景数字消费入口，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51.8%。

我们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步伐，聚焦价值增长，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不断提升 CHBN 业务经营水平，让客户在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上拥有更多获得感。2023 年，数字化转型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89.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提升至 29.4%，是公司收入增长的第一驱动力。其中，行业数字化方面，DICT 收入同比增长 23.8%，达到人民币 1,070 亿元。个人和家庭数字化方面，权益收入同比增长 37.1%，达到人民币 224 亿元；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达到人民币 336 亿元。

全力推进“两个新型”，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不断夯实数智化转型底座、提升数智化发展质效，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持续丰富。

“双千兆”保持领先。我们全力锻造 5G 精品网络，深入与中国广电开展共建共享合作，基本实现全国乡镇以上连续覆盖，以及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农村热点区域有效覆盖。2023 年 5G 网络投资共计人民币 880 亿元，累计开通 5G 基站超 194 万个，其中 700MHz 5G 基站 62 万个，服务 5G 网络客户达到 4.65 亿户、助力 5G 行业商用实例累计达到 3.3 万个。引领 5G 技术创新实践，成功打造全球首个 5G 新通话网络，持续建设全球规模最大云化核心网，系统部署全球规模最大 RedCap 商用网络，构建 RedCap “1+5+5”⁹ 创新示范之城，有序推进多载波聚合、通感一体、无源物联、空天地一体、网元 AI 智能等 5G-A 新技术方案研究和试验，加速产业成熟；持续推进自智网络升级演进，自智网络能力评级达到 L3.2。分场景精准建设千兆能力，推进千兆小区优先部署 10G PON，持续拓展管线覆盖助力精准营销，实现资源效率、投资效益同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市县城区 OLT¹⁰ 100%、乡村 OLT 95% 具备千兆平台能力，千兆覆盖住户达到 3.9 亿户。

⁹ 1 个产业集群创新中心（重庆）+5 个技术创新之城（上海、广东广州、浙江宁波、湖南岳阳、湖北十堰）+5 个应用示范之城（杭州视联之城、苏州工业之城、宁德海域之城、宁波园区之城、深圳创新之城）

¹⁰ 光线路终端

算力网络持续引领。我们积极落实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部署，初步建成技术和规模全面领先的全国性算力网络。算网基础不断升级。数据中心能力覆盖国家“东数西算”全部枢纽节点，通用算力规模达到 8 EFLOPS (FP32)¹¹；呼和浩特超大规模单体智算中心和 11 省 12 个智算中心区域节点启动建设，加快形成“N+X”¹²多层级、全覆盖智算能力布局，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1 EFLOPS (FP16)；建设全球首个最大规模省际骨干 400G OTN 网络，打造“1-5-20ms”三级算力时延圈。算网应用加速突破。“天穹”算网大脑全网试商用，支持东数西算、智算超算、数据快递等 115 种算网业务，在大规模数据灾备存储、影视渲染、天文、医药研发等领域实现应用推广，未来还将纳管更多资源、支持更丰富业务，向算网智脑升级；发布“百川”算力并网平台，纳管 10 余家厂商包括通算、智算、超算和量子算力在内的超 3.3 EFLOPS (FP16) 社会算力，“算龙头”规模化、标准化、商业化运营蓄势待发。算网技术创新引领。牵头国内外标准组织百余个项目，“算力路由”等原创技术获得国际共识，算网大脑支持“资源+能力”全景呈现、灵活调度，日调度东西部资源近千万次，中国移动算力网络正式走进“融合统一”的 2.0 新阶段。

能力中台规模发展。我们持续健全能力中台赋能体系，拓展能力供给服务，能力中台驶入“精细化运营、规模化发展”快车道。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台上台能力 1,133 项，年度调用总量达到 5,807 亿次，支撑全社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公司内部降本增效成效明显。与此同时，我们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禀赋优势，依托“梧桐大数据”，创新构建统一纳管 8 万计算节点的大数据分布式协同计算平台，为业界提供全面敏捷的储算、数据及工具开放平台能力。公司数据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数据治理获得 DCMM 五级最高级认证，数据安全获得 DSMM 四级国内最高级认证；大数据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梧桐大数据平台在政务、应急、反诈等领域的应用服务更加广泛。当前，公司正积极参与国家大数据体系建设，丰富“大数据+”产品体系，畅通数据要素大循环。

信息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产品方面，我们着力打造硬核产品，建立战略主推产品和战略培育产品“双清单”，打造数智服务“产品雁阵”，形成亿级、十亿级、百亿级收入的产品体系，取得良好实效。公众市场领域，17 项产品客户规模过亿，其中 4 项产品客户规模超两亿；云手机正式发布商用，基于算力覆盖行业领先优势的特色功能和用户体验获得市场积极反馈，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云手机客户达到 1,199 万户。政企市场领域，6 项产品收入规模超百亿，其中移动云全场景触达服务能力业界一流，创新高性能计算架构 COCA¹³、打造异构计算生态，自研天元操作系统、云主机等重点产品核心性能业界领先。面向 IoT 终端提供视频连接服务的中国移动视联网¹⁴业务创新布局，“移动看家”和“千里眼”两款全网型业务总客户规模达到 5,626 万户。服务方面，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员“三全”服务管理，成效明显。客户综合满意度行业优势显著，移动网络质量满意度保持优势地位，家庭宽带网络满意度连续两年大幅提升，重点产品满意度提升 1.25 个百分点，大模型应用助力客户问题解决率提升 5 个百分点，融合业务办理时长缩短 47%。品牌方面，我们深化锻造世界一流品牌，不断激发人心红利，全新发布“1+4+4”¹⁵战略品牌体系，中国移动在 2023 年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百强榜单名列前茅，品牌价值全球运营商领先。

¹¹ 按照业界通行做法，通用算力采用 FP32 计算，智能算力采用 FP16 计算

¹² N（全国性、区域性智算中心）+X（属地化、定制化边缘智算节点）

¹³ Compute on Chip Architecture

¹⁴ 中国移动视联网是面向 IoT 终端提供视频连接服务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以视频物联泛终端为载体，以视联平台汇聚连接、能力、服务

¹⁵ “1+4+4”战略品牌体系，即“中国移动”企业品牌，“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移动爱家”四大客户品牌，“咪咕”“移动云”“梧桐大数据”“九天”四大产品品牌

全力强化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加快推进科创体系布局优化，持续扩大开放合作生态，充分释放改革管理效能，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全面起势。升级“一体五环”¹⁶科创体系，启动实施“BASIC6”¹⁷科创计划，更大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构建协同攻关、开放合作生态，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一是网络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牵头 5G-A 国际标准 60 项，位居全球运营商首位；6G 创新成果数量稳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成功研制国内首款可重构 5G 射频收发芯片“破风 8676”；发布 5G-A 十大创新成果¹⁸，5G 智简轻量新终端 RedCap 技术已在全国 52 个城市商用；首次提出 4.9GHz 低频通感一体技术体系，研发无源物联 2.0 产品、实现大型仓储资产精准识别与管理，业界首次完成 NR NTN 实验室验证；“中国移动 01 星”¹⁹、“‘星核’验证星”两颗天地一体低轨试验卫星成功发射入轨。算力网络发展方面，推动算力网络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方向，联合研制全球首条 1.2T 超高速下一代互联网主干通路。二是数智关键能力突破提升。构建“1+N”通专大模型体系，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九天”系列通用大模型，发布“九天·众擎”基座大模型，推出客服、政务、网络、企业通话、川流出行等 5 款行业大模型，客服大模型率先工程化应用，沉淀智能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智能分析等 450 余项 AI 能力。打造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发布数联网平台(DSSN)及数据接入一体机“数联猫”。基于“AaaS+”行动计划，打造服务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中台，强化融合创新和推动产业升级。夯实安全底座，建强传统安全能力，布局 6G、算网内生安全、量子通信等新兴安全技术。

开放合作持续扩大。坚持聚合产业链、筑强创新链、用好资本链、带动供应链、构筑生态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固链、补链、强链、塑链，“亲戚圈”、“朋友圈”、“生态圈”持续壮大。加强战略合作，积极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企业、高校广泛建立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信息服务跨界协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强资本合作，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信安全、视觉物联网、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多个领域优化生态，促进产投协同。加强创新合作，强化新型联合研发，深入实施“联创+”计划，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强化区域、海外创新布局，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本”协同作用，壮大创新生态。加强生态合作，发挥链长作用，汇聚上链企业超 1,300 家，依托子链深化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合作，持续提升产业引领力和产业韧性，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改革效能不断释放。机制改革纵深推进，完善董事会授权机制，子企业董事会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战略领军人才实现突破，“十百千万”人才雁阵持续建强，“技术总师制”“人才高地示范区”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人才布局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和转型重点领域人员配置显著增强，队伍转型能力深入建强；激励体系进一步优化，牵引业绩增长、激发科创动能，做好向核心骨干、基层一线政策倾斜保障。科学管理不断深化，完善“管战建”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产品运营机构，组建省公司、专业公司联合产品运营团队，切实增强战建协同合力；扎实推进数智化司库体系建设，资金资产效率效益明显提升。基层改革落地见效，

¹⁶ “一体五环”指由内环（核心研发机构）、中环（产研协同专业公司）、外环（省公司、区域创新机构）、合作环（高校/企业联合载体）、海外环（海外研发机构、国际组织）构成的科技创新体系

¹⁷ B-Big data、A-AI、S-Security、I-Integration Platform、C-Computility network、6-6G

¹⁸ 包括智简轻量新终端、通感一体新融合、天地一体新连接、沉浸实时新体验、低空覆盖新业态、智能内生新能力、无源物联新生态、极致性能新标杆、内生确定新服务、通感算智新架构十大方面

¹⁹ “中国移动01星”搭载支持5G天地一体演进技术的星载基站，是全球首颗可验证5G天地一体演进技术的星上信号处理试验卫星；“‘星核’验证星”搭载业界首个采用6G理念设计，具备在轨业务能力的星载核心网系统，是全球首颗6G架构验证星

打造“九天”“梧桐”等 11 个科研特区，孵化“芯昇科技”等 11 支专精特新团队；“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子企业考核成绩位居中央企业前列；云能力中心获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

全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ESG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基于企业自身成长，带动和赋能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发展。

绿色发展不断深入。我们扎实推进“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²⁰，以“节能、洁能、赋能”为行动主线，聚焦重点领域，打造八大工程²¹，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成效显著。全面推行网络架构绿色化，持续推动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低碳化，积极引入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2023 年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3.0%，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碳排放同比下降 13.1%；发挥信息化技术降碳杠杆作用，推广污染防治领域信息化应用，全年助力全社会碳减排约 3.1 亿吨。

社会担当坚实有力。我们竭力发挥企业专长，以数智创新助力全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全面赋能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数智化转型，信息服务效能充分释放；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机制，重点区域协同效应明显放大；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全力做好防汛抗震救灾保通信工作，积极防范打击通信网络违法犯罪，竭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深入推进“数智乡村振兴计划”，数字乡村达标村覆盖全国 39 万个行政村，全年消费帮扶金额达 5.9 亿元；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和“蓝色梦想”教育捐助计划品牌慈善项目受到社会广泛赞誉。

公司治理卓有成效。我们秉持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倡议，新增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加强 ESG 战略实施和绩效表现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助力公司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内审监督，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护航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综合表现赢得广泛认可，中国移动获评首届“中国 ESG 榜样”年度盛典十大“中国 ESG 榜样”企业，并荣登“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和“中国 ESG 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先锋 30”榜首。《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杂志向公司颁发“年度上市企业 2023”、“最具投资价值上市企业”、“ESG 领先企业大奖”荣誉奖项；《Finance Asia》杂志授予公司“中国最佳大型上市企业”及“中国最佳电信企业”金奖；公司在整体表现、ESG、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优异表现亦获得《Institutional Investor》《The Asset》《Asia Money》《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杂志肯定。公司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列入“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榜单，亦入选“2023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²⁰ 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三能”指三条行动主线，包括节能、洁能、赋能

²¹ 八大工程：节能领域，“绿色覆盖”工程、“低碳算力”工程、“机房焕新”工程；洁能领域，“风光无线”工程、“绿智园区”工程；赋能领域，“行业赋能”助力产业升级示范工程、“移碳有我”公益环保碳普惠工程、“移绿回收”循环经济减碳工程

未来展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信息能量融合创新、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信息服务体系和社会运行体系融合创新“三个融合创新”的作用日益凸显，并呈现出“三个纵深拓展”的新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向纵深拓展，加速形成新的增长动能；产学研用协同向纵深拓展，加速形成新创新范式；数实融合互促向纵深拓展，加速开辟新发展空间。

公司迎来加快拓展信息服务步伐的宝贵机遇。国家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数字中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带来产业发展新空间，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算力成为新基础能源、人工智能成为新生产工具，信息服务业既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也为其他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特别是以 AI 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正加快从助力千行百业提质增效的辅助手段，升级为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和核心能力，带来颠覆性的应用突破，“AI+”驱动形成巨大新蓝海。公司正以“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为愿景，主动把握“AI+”时代潮流，全力推动“5G+”向“AI+”延伸拓展，以全方位、系统性、深层次融合创新，开辟转型升级的新路径，加快创造数智化精彩生活，加速推广数智化精益生产，有力支撑数智化精准治理，不断满足需求、引领需求、创造需求，推动形成全新的价值增长曲线，为公司未来增长注入新动力。

与此同时，公司转型发展也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际贸易和技术壁垒导致供应链安全面临挑战，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跨界融通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AI 等新技术给信息服务形态带来颠覆性变化，产业链上下游通过能力整合、生态聚合抢占价值链核心环节，信息服务领域市场主体更加多元、竞争更加激烈。

善谋者胜、远谋者兴。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不断筑牢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在深化实施“两个新型”的基础上，全面发力“BASIC6”科创计划，加强“AI+”战略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努力实现收入、利润良好增长，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致谢

董昕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务。董先生服务公司多年，在推动中国移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担当重任，成绩卓著，贡献良多。我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董先生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

最后，借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帮助，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4 年 3 月 21 日

业务概览

2023 年，公司深入贯彻“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不断提升信息服务供给能力、锻造科技创新发展引擎。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基础能力，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大力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整体业务实现良好增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9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635 亿元，同比增长 6.3%。

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	2022年	变化
移动业务			
客户数（百万户）	991	975	1.6%
其中：5G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795	614	29.4%
净增客户数（百万户）	15.99	18.11	-11.7%
其中：净增5G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180	227	-20.6%
平均每月每户通话分钟MOU（分钟/户/月）	242	256	-5.5%
平均每月每户手机上网流量DOU（GB/户/月）	15.9	14.1	12.7%
移动ARPU（人民币元/户/月）	49.3	49.0	0.6%
宽带业务			
有线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98	272	9.6%
其中：家庭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64	244	8.3%
有线宽带ARPU（人民币元/户/月）	34.5	34.1	1.2%
家庭客户综合ARPU（人民币元/户/月）	43.1	42.1	2.4%
政企业务			
政企客户数（百万）	28.37	23.20	22.3%
物联网卡客户数（百万）	1,316	1,062	23.9%

强化高质量发展，CHBN全面增长

个人市场

公司以 5G 为引领，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运营，高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美好数字生活消费需求。一方面，升级建立“拉新、稳存、提值、控损、赢回”的客户运营体系，加强存量客户保有和中高端客户价值维系，加快推动 5G 向全民化迈进，加速推进 5G 终端普及，全面提升 5G 网络驻留；另一方面，拓宽融合运营路径，深化分层分级融合运营，不断

提升融合客户规模、粘性和价值，升级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客户品牌差异化服务运营，发挥规模优势，聚合丰富的消费业态，打造国内最大的数字生活服务平台。得益于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拉动以及融合运营深化，5G 发展势头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 5G 网络客户达到 4.65 亿户，渗透率提升至 46.9%，行业领先；净增 1.38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超 1,147 万户。5G 网络客户 ARPU、DOU 达到 78.2 元和 25.0GB，带动整体移动 ARPU 保持稳健增长。

家庭市场

公司深耕智慧家庭领域，坚持“拓规模、树品牌、建生态、提价值”的发展思路，加快推动家庭数智化转型。持续筑牢家庭信息服务底座，加快推进家宽网络向连接方式多样化、网络体验场景化、端侧算力云化升级；持续提升移动高清价值贡献，不断推进大屏运营集中化、泛屏形态多元化、垂类场景创新化和运营能力数智化；持续升级移动看家智能服务，丰富 AI 增值功能，通过像素、算力提升丰富终端品类，拓展看家护院、乡村综治等场景；升级家庭服务入口运营，实现设备的自发现、自呈现、自控制，挖掘联动新场景；不断完善家庭周边生活圈，加快推动健康养老一体化、社区生活智能化、乡村治理场景化。家庭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客户价值稳健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64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 168 万户；移动高清客户达到 2.07 亿户，净增 1,492 万户。组网、大屏、安防等重点场景智慧家庭业务快速上规模，健康养老、全屋智能等 HDICT 新场景拓展加速。家庭宽带收入增长 13.5%，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增长 13.1%，家庭客户综合 ARPU 稳健增长。

政企市场

公司紧密围绕“收入增长新动能、转型升级主力军”定位，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政企产品清单”和“解决方案清单”，充分发挥创新能力优势、组织协同优势、基础资源优势、属地服务优势，持续做大规模、做优质量、做强能力。着力打造云引擎领先，“入网即入云”实现网随云动，边缘触达，毫秒接入；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算网大脑演进步伐领跑行业；推进产业生态兼容开放，移动云迈向“业界一流”取得良好开局。保持 5G 赋能百业领军，打造融入企业生产的 5G 专网 3.0，构筑企业连接基础；以 9 one 平台和高价值应用为核心，打造融云、融网、融平台、融应用“四融”方案，多个细分行业从“点状开花”到“规模复制”，引领行业数智化转型成效显著。2023 年，行业云实现跨越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 708 亿元。云电脑实现全栈能力自研，销量超 270 万台，同比增长超 10 倍。物联网卡客户数达到 13.16 亿，净增 2.54 亿。

新兴市场

国际业务方面，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海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持续优化，国际业务端到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国际业务“朋友圈”持续扩大，国际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全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7 亿元，同比增长 24.2%。股权投资方面，聚焦产业引领，做优产业生态布局，直投补强核心能力，卡位产业龙头主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针对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视觉物联网等重点方向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亲戚圈”，加大产投协同力度，资本作用进一步发挥。数字内容方面，聚焦“内容+科技+融合创新”，加强内容生产、聚合、传播，持续打造行业领先内容生态，咪咕视频、云游戏、视频彩铃活跃用户较快增长。全年数字内容收入同比增长 31.6%，咪咕视频手机 APP 月活跃客户达到 1.16 亿户，视频彩铃订购客户规模突破 4 亿户。金融科技方面，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51.8%；产业链金融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5.7%，服务链上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59.6%。

坚持精准投资，网络布局升级优化

公司始终坚持前瞻规划、精准投资，一方面聚焦连接品质领先、算力资源布局、能力锻造提升，确保网络覆盖、质量、技术和客户感知全面领先，夯实数智发展根基，有力支撑 CHBN 增长；另一方面做细资源管理、做强数智赋能、做优工程管理，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加强全流程投资管控、分类管理和节能环保，保障投资效益，促进绿色低碳。

基础设施能力品质不断增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开通基站总数超 660 万个，网络规模全球最大。光缆长度达 2,874 万公里，政企专用传送网带宽达 82.8Tbps，骨干传送网带宽超 859Tbps；CMNET、云专网、IP 专网带宽超 550Tbps。

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拥有通达全球的 80 余条海陆缆资源、145Tbps 的国际传输总带宽；拥有 235 个 POP 点，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国际漫游服务覆盖 264 个方向，5G 开通 75 个方向，牵手计划覆盖全球超 30 亿用户。

2023 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约人民币 1,803 亿元。2024 年公司预计资本开支合计约为 1,730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连接感知领先、算力发展提速、能力集约增效和基础拓展布局，以及支撑 CHBN 业务发展等方面，其中 5G 网络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690 亿元，所需资金主要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

强化市场营销，服务品质显著提升

渠道转型

公司进一步创新营销服务体系，提升触达能力，构建“店+网+人”新型渠道体系。一是加快推动“终端生态化、渠道连锁化、客户会员制”落地，有效扩大产业链影响力，中国移动泛终端全渠道联盟全年 5G 手机销量达到 4,388 万，同比提升 27.2%。二是优化网格化数智赋能水平和运营机制，推动 CHBN 融合业务受理、倒三角全域支撑甩单、大屏进网格等多项重点能力落地，完成“六个一”¹能力建设，有力推进网格一线的减负增效。三是创新线上运营，推动中国移动 APP 从“整合好”向“运营好”升级，月活跃客户规模达 3.7 亿户，成效明显，引入 AI 大模型赋能，实现智能交互式服务及精准营销。得益于渠道转型的有效推进，2023 年公司销售触达更加高效，在实现收入良好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占收比持续下降。

品牌运营

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全面实施“品牌引领行动”，构建形成“1+4+4”全新战略品牌体系，以“中国移动”品牌为中心，持续做强“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移动爱家”四大客户品牌，通过三大尊享回馈塑造“全球通”尊享感、年轻特色产品和圈层活动塑造“动感地带”智潮感、属地特色服务塑造“神州行”温暖感，打造“全千兆+云生活”智慧家庭生活新模式塑造“移动爱家”智慧感。不断做优“咪咕”“移动云”“梧桐大数据”“九天”四大产品品牌，其中，“梧桐大数据”是大数据领域的产品品牌，为客户提供 PaaS、DaaS 和 SaaS 三种大数据云服务以及品类丰富的垂直行业产品，助力各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九天”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品品牌，通过原创技术内核，打造以“九天”人工智能平台、基础+行业大模型、超 450 项核心 AI 能力为基座的新型智能化引擎，实现从智算基础设施、平台、模型能力到智能化应用的全栈人工智能服务。2023 年，公司持续丰富品牌内涵，

¹ 指标一屏统览、营销一个工具、业务一键受理、任务一点调度、需求一键甩单、资源一格统管

品牌价值位列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卓著品牌影响力实现跃升。

客户服务

公司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员“三全”服务管理。客户感知行业一流，综合满意度、客户申告率行业优势显著，“心级服务”美誉度达 90%。网络质量不断加强，移动网络质量满意度保持优势地位，家宽网络满意度连续两年大幅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重点产品满意度提升 1.25pp，行业首创客户感知为导向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落地。触点服务持续升级，通过 AI 持续升级服务体系，率先应用行业大模型，客户问题解决率较传统模型提升 5pp。率先推出视频客服，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的热线服务，月均服务量达 1.45 亿次。持续提升营业厅业务办理效率，融合业务办理时长缩短 47%。不断筑牢客户权益保护底线，深入推进客户权益保护“阳光行动”，做好信息安全保障。持续强化用户沟通互动，广泛开展站店听音、走进移动、总经理接待日等活动，客户口碑巩固提升。

2024年重点

2024 年，公司将勇于担当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主线的提档升级，在持续发力“上云用数”的同时，更加突出“智”的驱动作用，加快从“+AI”向“AI+”转变，更好支撑形成新质生产力，全力以赴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化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夯实数智化转型底座。打造双千兆精品网络，确保覆盖感知领先；推动算力网络发展提速，支撑应用融合创新；加快能力中台升级提档，强化能力供给赋能。

二是深化构建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数智化发展质效。做深做细做透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推动 CHBN+VG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紧扣经营重点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健全存量客户运营体系，大力开拓商客市场，推进政企解决方案标准化、产品化、平台化，创新发展视联网服务。

三是深化 AI 赋能应用，提高数智化经营水平。对内，推动运营管理模式智能化升级，推进 AI+智慧经营、AI+智慧服务、AI+智慧建维、AI+智慧管理；对外，围绕生产、生活、治理方式数智化转型需要，提供高水平的智能业务应用。

四是深化锻造世界一流品牌，树立数智化领先形象。做优精品网络、卓越产品、心级服务体验，提升品牌附加值；企业品牌注入科技内涵，客户品牌深化创新运营，产品品牌融入创新成果，提升品牌含金量；做好品牌形象传播管理，提升品牌美誉度。

五是深化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激发数智化内生活力。推进新一轮改革，加强体系布局，提升科技创新力，大力实施“BASIC6”科创计划，系统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提升治理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壮大管战建协同合力，提升企业管理效能，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财务概览

2023 年，本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全方位提升，收入突破万亿大关、利润再创历史新高，经营业绩表现出色。（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化
营业收入	1,009,309	937,259	7.7%
主营业务收入	863,514	812,058	6.3%
其他业务收入	145,795	125,201	16.4%
营业成本	724,358	676,863	7.0%
EBITDA	341,478	329,176	3.7%
EBITDA率	33.8%	35.1%	-1.3pp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125,459	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16	5.88	4.8%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0,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本公司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推动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收入实现良好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 8,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

无线上网业务收入

本公司坚持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加快客户向 5G 迁转，持续提升 5G 客户渗透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 3,94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3.1 个百分点。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公司持续提高宽带质量和覆盖，加快推动家庭业务向 HDICT 整合解决方案转型升级，保持宽带业务规模拓展势头。有线宽带收入达到 1,1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长 0.8 个百分点，占收比保持逐年提升。

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

得益于 DICT 等政企业务的快速增长，“移动高清”等家庭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

“咪咕视频”等新兴业务的高速增长，全年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达 2,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 4.8 个百分点，发展态势良好，推动整体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其他业务收入

受手机等终端销售带动，其他业务收入为 1,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本公司终端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通信主业拓展，利润贡献较低。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低成本高效率运营，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本公司不断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努力平衡好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关系，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7,2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8%。

	2023年	2022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581,551	554,120	5.0%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60,881	245,435	6.3%
折旧与摊销	197,044	190,828	3.3%
职工薪酬	95,089	91,749	3.6%
网间结算支出	24,867	22,359	11.2%
其他	3,670	3,749	-2.1%
其他业务成本	142,807	122,743	16.3%
销售费用	52,477	49,592	5.8%
管理费用	56,025	54,533	2.7%
研发费用	28,711	18,091	58.7%
财务费用	-3,457	-8,605	-59.8%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 5,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6%。其中：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为 2,6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8%。其中维护支撑相关成本比上年增长 9.2%，达到 1,726 亿元，主要由于新基建项目加速投产运营以及转型投入增加。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为 1,9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5%。主要由于公司加速网络升级、转型布局，资本开支保持一定规模，推动固定资产折旧增长。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 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本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用工结构，加大科创人员激励力度，为本公司的改革创新及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 1,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1%，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推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5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占收比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加大渠道运营支撑服务和中小企业拓展力度，销售费用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5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本公司持续加大对 5G、AICDE 领域研发投入，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为业务发展注智赋能。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35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73 亿元，利息费用为 37 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提升股东价值，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营业利润为 1,6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EBITDA 为 3,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9.5%，比上年减少 1 个百分点。得益于收入的良好增长和较好的成本管控，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3.1%。

	2023年	2022年	变化
营业利润	168,117	161,306	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125,459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0	115,429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3.1%	13.4%	-0.3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16	5.88	4.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15	5.88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52	5.41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1%	0.1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	9.3%	-0.1pp

资本结构

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23 年底，资产总额为 19,5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6,467 亿元，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优化资金运作结构，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合同资产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发展 ICT 业务。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实际利息保障倍数²为 41 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流动资产	498,104	456,371	9.1%
非流动资产	1,459,253	1,443,867	1.1%
资产总额	1,957,357	1,900,238	3.0%
流动负债	558,565	533,337	4.7%
非流动负债	88,107	100,778	-12.6%
负债总额	646,672	634,115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6,432	1,262,048	3.5%
少数股东权益	4,253	4,075	4.4%
总权益	1,310,685	1,266,123	3.5%

现金流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努力保持健康的现金流水平，

²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通过高度集中的投融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完整;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调度资金,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2023 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健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038 亿元,同比增长 8.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057 亿元,同比下降 1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自由现金流为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29.2%。2023 年底,本公司总现金及银行结存余额为 2,342 亿元,其中人民币资金占 91.6%,美元资金占 2.4%,港币资金占 5.8%。稳健的资金管理和健康的现金流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3年	2022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80	280,750	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99	-238,053	-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3	-120,514	2.8%
自由现金流	123,486	95,566	29.2%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746	279,973	244,841	233,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7	48,106	29,333	26,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74	45,743	27,163	2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5	85,320	77,153	66,102

债信评级

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为标普 A+/前景稳定和穆迪 A1/前景负面,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体现公司雄厚的财务实力、良好的业务潜力和稳健的财务管理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数智化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不断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在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的道路上，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优质价值。

数智创新，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公司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打造品质一流“双千兆”网络，加快构筑算力网络核心优势，提升能力中台运营质效，截至 2023 年底，开通 5G 基站超过 194 万个，千兆宽带覆盖 3.9 亿户，数据中心能力覆盖国家“东数西算”全部枢纽节点，提供规模达到 8 EFLOPS 的通用算力服务，加快形成多层次、多覆盖智算能力布局，提供规模达到 10.1 E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打造超过三万个 5G 行业商用案例。加强科创体系布局，启动实施“BASIC6”科创计划，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丰富高清视频、移动云盘、超级 SIM 等数字产品供给体系，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消费需求。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持续保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高压态势，全年累计拦截诈骗电话 3.71 亿次、诈骗短信 2.79 亿条、诈骗网址 889.24 万个。

包容成长，与全社会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坚持人民至上，与社会共享发展红利。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加快人才能力转型，切实将人才锻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深入实施“五小”暖心工程、“幸福 1+1”、员工困难帮扶等项目，为员工提供友善的工作环境。关注年长、残障、少数民族等群体数字需求，4G 网络覆盖全国 99.6% 的行政村，5G 网络基本实现全国乡镇覆盖，大型行政村、发达农村有效覆盖，加速弥合数字鸿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数智强农兴农，建设超过 39 万个数字乡村达标村和 15.59 万个智慧社区。深耕公益慈善，持续深化运营“中国移动公益平台”，开展品牌慈善项目，积极支持志愿服务。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绿色发展，助力绿色社会建设。公司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推进“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引领 5G 基站节能降耗，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建成极简基站 8.6 万个，5G 新增单站能效同比提升 9%，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降至 1.32 以下。积极提高清洁能源供给比例，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能力达 2.1 亿峰瓦。发挥供应链引领作用，发布《中国移动绿色供应链指导意见》，增强供应链绿色供给能力，采购无纸化率达 99.9%，全年无纸化采购项目减少纸质文件 1.3 亿张，减少碳排放量 260 吨，新增主设备绿色包装应用比例超过 80%，实现节材伐木 27.85 万立方米。发挥信息化技术降碳杠杆作用，推动新兴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年赋能社会减排温室气体 3.1 亿吨。

卓越治理，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董事会有效性、专业性和多元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开展公司治理。开展新一轮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双百行动”“科改行动”“专精特新”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创新领先的审计监督体系。推进“法治移动”建设，全域开展“合规护航计划”，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持之以恒推进反腐败工作，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

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健全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和工作体系。公司坚持“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连续 18 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回应相关方关心问题。连续 16 年开展“企业社会责任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收集各类实践成果 1,229 项，评选出 268 项优秀成果，促进内外优秀可持续发展实践的推广应用。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模型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

<p>决策层</p>	<p>建立以公司董事长为主任、公司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本公司及母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p> <p>2023 年 11 月，公司在董事会下新增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负责就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之目标、策略、重点、措施及目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支撑董事会就公司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决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设立，将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治理能力。</p>
------------	---

组织层	公司设置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牵头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要议题管理及信息披露。
实施层	各专业部门、各下属单位的可持续发展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与管理规范，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工作进展。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策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理念 •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规划 •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及专项政策
执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大团队建设 • 可持续发展专题研究与宣贯培训 • 可持续发展实质性议题识别与管理 • 可持续发展融入专业管理
沟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发布与传播 • 利益相关方日常及专项沟通
绩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融入战略绩效管理 •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评选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的更多详细信息，敬请参阅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一贯的目标是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为此，公司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针对优良企业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关方：股东、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管理层及员工、内部审计、外聘核数师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社群、同业者、监管机构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机制和流程，全面防范化解各项风险。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亦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企业管治的规定。本公司企业管治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的主要差异，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组织章程细则》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制订职权范围书、企业管治原则和架构，已全面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于2024年1月1日，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董事会专门负责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职能。

本公司按照《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原则严格规范董事会、各董事会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职能工作流程。中国移动遵守或超越《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的主要范畴载列如下：

- 公司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一人数（于2023年12月31日，8位董事中占4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披露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东重要事项日志。
- 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股份权益，确认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 设立董事会下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并公开披露其职权范围书。
-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名单载于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 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所有董事会委员会均由具备会计、财务与风险管理、人工智能与科研、法律与监管、金融与财经等专业资格和/或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每年为董事和管理人员安排合适的培训。
- 董事于获委任时及之后适时向公司披露其所担任职位的公众公司或组织及其他重大承担的更新情况。
- 连续十八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在

多方面超越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

- 审核委员会每年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讨论及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

股东

本公司 199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由所有股东拥有，最终控股股东是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21,390,880,312 股，其中约 69.81% 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余下约 30.19% 由公众人士持有。

股东权利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全文刊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持有要求所需投票权利的股东可：（1）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请求动议决议；（2）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3）建议于股东大会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

股东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查询，递交至本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的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并提供足够的联系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适当处理。另外，股东也可以在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提问环节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1. 于股东周年大会请求动议决议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常于五月举行。

于股东周年大会动议决议的请求可由下列股东提交：

- (i) 任何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的所有股东的总表决权四十分之一（1/40）的该等股东；或
- (ii) 不少于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且每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已缴足的平均股款不少于港币 2,000 元。

请求书须陈述决议之内容，并须经全体请求人签字，请求人可于同一份或多份载有全体请求人签署的请求书上签字。

请求书须于下述时间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并交公司秘书收：(i) 如属须就决议发出通知的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六个星期；及 (ii) 如属任何其他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一个星期。

请求书将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经其确认为符合规定后，由公司秘书提请董事会将该决议纳入股东周年大会的议程，但前提是，请求人已随该请求书存放或付交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本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向本公司全体登记股东寄发决议通知之款项。相反，若该请求书经验证后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或请求人未向本公司存放支付上述费用之足够款项，请求人将被告之该结果且该建议决议将不被纳入股东周年大会的议

程。

2. 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任何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已缴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该等股东，可提交有关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书。

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请求书可包含数份同样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请求人签署，并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

请求书将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经其确认为符合规定后，由公司秘书提请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充分的通知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相反，若该请求书经验证后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请求人将被告之该结果且股东特别大会不会依请求被召开。

3. 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

若股东希望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必须将一份关于该事项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为了使本公司能够将该建议告知各位股东，该书面通知须说明该建议董事人选的全名，并包括该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的详细履历，且须经该股东签字。一份经由该建议董事人选签署的表明其愿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亦须递交至本公司。递交上述书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于 7 天，而该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寄发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7 天。若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内收到该等通知，本公司需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举行，从而使股东就该建议享有 14 天的通知期。

上述有关股东权利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网站登载。

股东价值与沟通

本公司一贯的原则就是努力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本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8%、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4.69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财政年度		每股基本股息 (港元)	每股总股息 (港元)
2023	末期 ¹	2.400 ²	4.830
	中期	2.430	
2022	末期	2.210	4.410
	中期	2.200	
2021	末期	2.430	4.060
	中期	1.630	
2020	末期	1.760	3.290
	中期	1.530	
2019	末期	1.723	3.250
	中期	1.527	

注 1：尚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注 2：末期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东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为确保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本公司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定期检讨其实施状况，并认为其行之有效。本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所需信息、数据和服务，与股东及投资人士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人士保持积极的沟通，令股东及投资人士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和发展状况。

我们通过多个正式渠道向股东报告公司的表现和业务情况，尤其是年报和中报。在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布中期业绩、全年业绩或重大交易时，公司一般都会安排进行投资分析师会议、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会议等，向股东、投资者和公众阐释有关业绩和重大交易，聆听他们的意见并解答他们的提问。除此之外，公司还按季度披露未经审核的若干主要营运及财务数据，并主动每月披露客户数据，适时为股东、投资者和公众人士提供额外资料，便利他们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投行会议、一对一会面、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与 20 家机构投资者就公司各个市场发展最新情况、AI 发展战略、卫星通信领域的相关计划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2023 年，共参与投资者大会 38 场、日常投资者会见 204 次，共会见投资者超过 2500 人次。本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重视公司董事和股东之间的相互沟通。在每次的股东大会上，董事都致力于就股东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回答和说明。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各一次。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在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以 99.9959% 赞成票数通过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港丽酒店大会议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下为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决议案所获赞成票数的比率：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

- 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核数师报告书) (赞成票比率为99.9912%)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赞成票比率为99.9912%) ;
 3.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润分配 (赞成票比率为99.9906%) ;
 4. 重选李丕征先生、李荣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分别为99.8280%和99.8368%) ;
 5. 重选姚建华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分别为99.4068%、99.6120%和99.8123%) ;
 6. 重新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集团的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赞成票比率为99.9909%) ;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 (赞成票比率为99.8487%) ;
 8.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额外香港股份 (赞成票比率为96.7430%) ;
 9. 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 (赞成票比率为96.9777%) ; 及
 10. 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赞成票比率为98.2066%) 。

上述股东特别大会和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均获通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员。投票表决的结果在上述股东大会当日在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股东日志

下表列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内对股东的暂定重要日期, 该等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更改, 敬请股东留意本公司不时刊发的公告。

2024 年股东重要事项日志

3 月 21 日	宣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业绩及末期股息; 2023 年 A 股年报载列于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月 22 日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
8 月中旬	宣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及中期股息 (如有)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集团整体战略方针和目标、设定管理目标、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监管管理层的表现; 而公司业务的日常运作则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组织章程细则》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制订《组织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10.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11.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杨杰先生（董事长）、李丕征先生及李荣华先生（财务总监）担任执行董事，由姚建华先生、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有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已在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所有董事的简介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

董昕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职务，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董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董事薪酬、任免与轮换

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则部分根据其经验和市场水平，并考虑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繁重程度厘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情况请参阅本年报。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一经收到有关委任新董事的建议及人选的履历（或相关详情）后，根据下述标准评估该人选以决定该人选是否适合担任董事职位。其后，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合适的人选担任董事职务（如适用）。评估及甄选董事职位人选之标准如下：

- 品德及操守；
- 资历，包括与本公司业务及企业战略相关之专业资历、技能、知识及经验，及董事

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虑：

-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委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列明之有关独立性之指引人选是否具有独立性；
- 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 履行董事会及/或董事委员会成员职责而投入足够时间的意愿及能力；及
-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不时可就董事提名及继任规划而采纳及/或修订的其他符合本公司业务及继任规划的考虑因素。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得全面的就任须知，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了解其本身的责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新任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重选。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告退及重选。

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时召开会议。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动议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表决。于 2023 年，所有执行董事因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行政职位，均已自愿回避表决有关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议案。2023 年公司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 1 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包括 3 次书面决议），所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	7	6	2	1	1	1
杨强	7	6	2	1	1	1
李嘉士	7	6	2	1	1	1
梁高美懿	7	6	2	1	1	1
执行董事						
杨杰（董事长）	6	-	-	-	1	1
董昕（首席执行官） ¹	7	-	-	-	1	0
李丕征	6	-	-	-	1	1
李荣华（财务总监）	7	-	-	-	1	1

注 1：董昕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职务，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均亲身、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2023 年，本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审议通过公司持续关连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修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委员会章程》，2023 年港股中期业绩报告和 A 股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

告，续聘核数师并厘定其酬金，年度业务、投资及财务计划，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此外，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季度业绩等。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前，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根据其企业管治职能职权范围书履行企业管治职能。2023 年，董事会就公司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讨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根据其职权范围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9 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考虑董事会的组成架构时，会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要考虑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专业经验及资历、区域及行业经验、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业知识及声誉、对适用于本集团的法律及法规的知识、性别、种族、语言能力及服务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重选作出推荐时，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对多元化政策予以考虑，并持续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2023 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成架构。董事会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符合其成员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继任机制，使董事会的组合保持均衡，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已于 2019 年采纳了股息政策，列明有关宣布、支付及派发股息时适用的原则及指引，其中包括：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现金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应考虑本集团之实际财务表现、业务策略及营运，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及财务表现和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等。另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便于股东对本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公司提请股东批准、股东已于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已于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 75% 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个人信息有任何变更情况能够及时披露，本公司已与各董事设置特定沟通渠道。董事于接受委任时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务及其他重大承担的情况，此后公司在编制年度和中期业绩报告时亦会向所有董事查询是否有任何变动并作出及时披露。所有董事在过去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料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公司为董事及管理層购买了责任保险，并每年检讨有关条款。

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先生、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的独立性确认函，亦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1.4 条规定，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并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训的记录。2023 年年底，本公司在浙江宁波举行董事会议，并进行董事培训和调研。另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关“科学化市值管理创新思路逻辑分析”的董事培训材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所披露的权益外，董事并无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

证券的权益。公司并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确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董事须就制备本公司账目负责。本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交董事月报，载列有关公司的表现和行业的报告和信息，以便董事全面地评核和了解公司的表现及情况。有关核数师就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汇报责任作出的声明，请参阅本年报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并公开披露其职权范围书，助力公司更好地管理长期价值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梁高美懿女士出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李荣华先生和李嘉士先生出任委员。

因此，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经由董事会委任和授权，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书进行运作。本公司各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的网站，亦可以书面向公司秘书索取。

审核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姚建华先生（主席）、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拥有包括会计、财务与风险管理、人工智能与科研、法律与监管，以及金融与财经等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

2. 主要职权和职责：

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亦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等。

3.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 年审核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各委员的会议出席率情况见本年报；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开会 3 次，其中 1 次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的会议没有执行董事出席。

4. 2023年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

- 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年度业绩、董事会报告书、财务概览等；
-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度中期股息；
- 审议通过重新委聘公司的外聘核数师；

- 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首季度业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和2023年首3季度业绩；
- 审议通过外聘核数师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外聘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综合报告；
- 审议通过2023年风险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2022年度会计及财务报告体系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关连（联）交易；及
- 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审核委员会已完成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有关检讨，并对其本身在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讨并出具履职报告。

薪酬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姚建华先生（主席）、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 主要职责：

包括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的公司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及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或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其他股权计划等方面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等。

3.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年度考核指针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架构等。

提名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杨强博士（主席）、姚建华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 主要职责：

包括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3.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提名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成立）

1. 成员：

现任成员包括：梁高美懿女士（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荣华先生（执行董事）和李嘉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主要职责：

包括讨论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相关的议题，就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之目标、策略、重点、措施及目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其决定向董事会作出汇报；监督、审视及评估公司所采取以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重点与目的之行动；审阅及向董事会汇报可持续发展之风险及机遇；制定及检讨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及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等。

管理层及员工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主要责任是执行董事会的策略和方针，管理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维持公司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公司主要执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别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简介中。

公司为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阐明全体员工应坚守正道、遵守法规，并要求和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包括网上学习及把握各种信息、参加管理人员专业发展计划，以及出席有关专题的简报会议等。该等原则和指导方针涵盖所有营运范畴。

本公司坚持多元化与非歧视用工，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在选用和招聘人才过程中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反对并采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职场歧视。我们在《中国移动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得设置种族、民族、性别、宗教信仰、身高、相貌等歧视性条件，不得设置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资格条件。截止 2023 年底，本公司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总数达 451,830 人，其中女性员工达 236,487 人。

商业道德操守与反腐败

为了鼓励诚实道德的行为，防范错误行为，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适用于本集团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副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职务的职业操守守则。根据该守

则，如发生违反守则的情况，本公司经与董事会协商，将采取适当的防范或惩戒性措施。

公司设有举报渠道：邮政信箱，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A 座，100033；CEO 信箱；监督检查工作现场接收举报，接受员工和公众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及任何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公司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对举报事项、受理举报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已公开的贪污诉讼案件数目及诉讼结果等更多信息可登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查询。

在廉政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深化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升廉洁风险防控数智化水平。2023 年，制定《中国移动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试行）》，扩大廉洁从业承诺约束范围；聚焦市场、政企、网络、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精准化廉洁教育；提升廉洁风险防控的数智化水平，深化推广优秀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案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廉洁风险防控水平。

指标名称（单位）	2021	2022	2023
年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数量（场次）	11,390	11,524	13,705
年度接受反腐教育与培训人次数（人次）	786,085	724,519	833,181

管理体系

公司定有严格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加强对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合法合规风险的排查和监督，发现并逐步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本集团内各级公司诚信经营、健康发展，创造优良业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推进各项管理制度优化和业务流程改进，每半年更新内控手册、矩阵，与业务制度流程保持同频共振。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在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嵌入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制度体系，着力构建形成融合统一、协调运转的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2023 年，修订发布《中国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重大项目专项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等顶层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风险全程防控。围绕风控组织、制度、手段三大基础，设置 41 项评价内容，全年对五家单位开展风控质量试评价。

在加强合规管理方面，护航公司发展新目标，持续推进“合规护航计划”，持续将合规管理与提升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风险共同推进，以高质量合规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实践，修订合规管理基础制度，完善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我们推动在所属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进一步发挥合规管理牵头抓总作用，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合规管理专题培训和合规主题文化活动，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合规管理能力，弘扬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编制更新市场竞争领域合规指南；聚焦“BASIC6”科创计划，加强公司科技创新领域合规审查支撑力度；持续以数智化赋能合规管理，加强合规能力集中供给和法律智慧能力 AI 聚合，提升合规管理实效。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确认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改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价值，改善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及其运营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主管每年四次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由审核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内审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内审资源和权限予以充分保障，部署和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内审部在执行职务时，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各业务单位相关业务、资产记录及接触相关人员。

内审部搭建了公司内部审计范围框架，每年开展风险调查，基于风险调查结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检讨及议定年度审计计划及资源运用。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涵盖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信息系统审计、风险评估等类型工作。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资金、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国证监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中国内地相关监管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所有重要方面，并分别在中期及年度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为管理层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供保证；信息系统审计对公司的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流程进行审查与评价。同时，内审部按公司管理层或审核委员会的要求或根据需要进行特设的项目及调查工作。此外，在不损害独立性的前提下，内审部亦会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及业务部门需要，利用审计资源和审计信息，为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管理建议或咨询服务。

内审部针对各项审计中的发现提出改进建议，并要求相关公司管理层承诺和明确改进的计划、方法及时限。内审部定期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确保相关公司改进计划能得到执行。

2023年，公司进一步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创新领先的审计监督体系，持续完善“1+3+N”内部审计工作架构，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建强审计全覆盖机制，聚焦公司转型发展重点业务、重要成本费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境外经营等领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夯实审计整改监督，加大审计移送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公司着力构建智慧审计生态，全面推广“现场+远程+云化”审计工作模式，加速数智化价值释放，深化科技强审。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配备和资历、员工培训、年度审计计划及预算等管理工作及审计工作成果的汇报。2023年，重点审议了各审计项目主要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对发展规划、审计重点、问题整改、数据审计、队伍建设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确保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发挥。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审计顶层设计，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织密风险防控“一张网”，着力提升审计整改质效，构建AI+智慧审计新品牌，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外聘核数师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是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自本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且不被续聘。普华永道已书面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亦确认本公司与普华永道就会计准则或惯例、财务报表披露或者审计范围或程序的事宜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任何未决事宜。

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通过、股东在 2021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其后，经本公司股东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续聘毕马威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的核数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事宜。2023 年，外聘核数师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包括：

- 审阅本公司的中期合并财务数据；
- 审计本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
- 审核委员会预先审批的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

有关外聘核数师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和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的类别及费用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费用 ¹	88	86
非审计费用 ²	2	1

注 1：该金额不含增值税，包括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费用人民币 16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6 百万元）

注 2：包括税务合规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负责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每年定期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资产安全，以及业务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财务数据正确可靠。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核委员会已完成检讨有关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报告职能方面，以及 ESG 表现和报告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员工所受培训课程、有关预算等是足够的。基于上述检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及足够的。

建立和维持足够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管理层至少每年两次向审核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中期评估汇报和年度评估汇报，接受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本公司遵循《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内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层级风险评估机制，依靠公司层面的战略层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经营层风险评估（重大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和操作层风险评估（流程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及时掌握风险管理信息，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内控顶层制度—内控专业制度—内控操作指引”的三层级内控管理制度，将控制要求扩展到市场、生产、管理等全流程，并力求从业务视角出发，聚焦高风险领域和管理重点，促进内控要求融入日常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依靠责任到人以及将内控要求固化到 IT 系统中的方式强化内控执行，并通过自查、管理层测试、外部审计等多层次、内外结合的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已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息披露及内幕消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自 2003 年起实施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和流程，并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以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及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优良企业管治和透明度，并尽快妥善回复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的查询，防止公司股价因市场错误信息引起波动。

为满足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始生效。上述办法以中文书写，并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的网站上。2023 年，鉴于公司股票已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并已从美国纽约交易所退市，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移动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允，公司修订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章程》，并已落实执行。

任何部门或人员如违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内控制度，导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失误，或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适当的情况下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公司股票有关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权时就所涉及和掌握的内幕消息的使用和责任进行了规范，实施禁售期，明确保密要求，并要求内幕消息知情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获利，预防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纪律。

本公司非常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一般情况下，已获授权的公司发言人只澄清及解释已

向市场发布的信息，以避免泄露任何未对外公布的内幕消息。对外进行访谈前，该等发言人将向公司有关部门求证披露信息有关的任何疑问。

企业管治实践的不断演进

公司将一如既往紧密跟进国际上先进管治模式的发展、以及相关监管格局的发展和投资者的要求，定期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措施和实践，确保公司在管治方面履行责任的水平不断提升，满足股东期望，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发展

2023 年人力资源工作全面贯彻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聚焦持续建强科技创新“人才雁阵”、深化“两给两出”体制机制改革、大力调优队伍结构提升队伍能力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勇担科技创新使命提供坚强组织和人才保证。

着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撑科技自立自强。一是强化重点布局融入国家人才工程，高端人才取得突破，评聘集团级首席科学家、集团级首席专家。二是着力内培外引，人才雁阵量质齐升，“十百千”省级专家规模超 5 千人，在网络、IT、云、安全四大领域选拔入库卓越工程师超万人。系统优化引才政策流程，大力引进科技创新拔尖人才。三是深化人才机制改革，创新成效不断提升，推动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人才高地建设，制定高地示范区建设指引，强化政策资源供给，差异化形成“一地一策”建设方案，改革“样板间”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着力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发挥战略牵引效能。系统优化激励体系，牵引业绩增长，紧盯“两突破四提升”发展目标，深化实施人工成本“获取分享制”，创新实施人工成本复合挂钩，投入专项资源实施超额激励、净利润抢盘、CHBN 专项、4+8 区域提升等业务发展类激励，牵引多打粮食、扭亏减亏。聚焦“两个新型”，统筹实施“连接+算力+能力”等多项激励政策，薪酬激励更加精准有效。深化实施“一揽子”激励举措，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坚持创新导向，面向科技型企业、团队及人才重点投入薪酬资源。面向战新任务团队一体化制定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体系化实施“特区”激励。制定推进子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导意见，在科技型组织有序扩大股权和分红激励覆盖范围，促进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着力统筹调结构提能力，推动队伍转型升级。一是优化队伍整体战略布局，坚持资源向转型领域倾斜，持续加大队伍焕新力度，队伍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强化重点业务领域人员配备，针对产品、反诈、客户服务等队伍加强配置，探索新型生产力主体，发展数字员工超 2.8 万。三是深化干部队伍转型期领导力锻造，创新开展“数智化转型领导力提升”专项培训，打造中国移动特色经营管理培训课程体系，针对新任高管、年轻干部、地市一把手、国际化管理人员等不同干部群体特点，分层分类开展“赋能领导力”系列培训。四是创新重点领域员工赋能发展，聚焦队伍培养向业绩提升转化，创新开展产品营销战训大赛，推动队伍赋能转化为业绩提升，着眼未来技术演进趋势，升级推动核心人才技能重塑，累计培训认证 7 万人。依托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创新开展“赋能算力”系列培训。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全人谨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呈览。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境内的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

本公司在本财政年度的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股份发行

为紧抓拓展信息服务的机遇窗口期，推动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落地，推进数智化转型，构建新型数智生态，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本公司建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

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73,879,467.74 元。诚如本公司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及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并经本公司股东通过，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29.17 亿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84.5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66.54 亿元。

受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本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底。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计划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在该通函及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计划、并没有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

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情载于本年报内。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333 亿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总额的 4%；其中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采购额主要包括网络设备采购额、网络运营及支撑服务以及网间互联结算等有关的付款。本年度的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2%。本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人民币 1,903 亿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采购总额的 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采购额为 410 亿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采购额的 7%。

除于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一节所披露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数目者）概无在这五个最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详情载于本年报内；而本公司各附属公司的董事名单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补充资料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章节。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股息政策。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本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不违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一切适用法律与法规的前提下、并经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以下因素，董事会有酌情权向本公司股东提议、宣布及派发股息：

- 本公司之实际财务表现；
- 本公司之业务策略及营运，包括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
- 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及
- 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

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3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较 2022 年增长 9.5%。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 75%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会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捐款

本公司在年度内作出的捐款合计人民币 71,308,749 元(2022 年:人民币 76,145,361 元)。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

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年度内的股东权益变动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董事

本财政年度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杰 (董事长)

董昕 (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辞任)

李丕征

李荣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

杨强

李嘉士

梁高美懿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9条, 杨杰先生及杨强博士将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 其有资格获得重选并愿膺选连任。

拟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重选的董事的简历载于本年报。除于该等简历中披露外, 重选董事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 除简历中披露外, 重选董事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重选董事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所有重选董事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 而每位重选董事将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及重选。每位重选董事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服务不足一年的, 董事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杨杰先生及杨强博士已自愿放弃其年度董事袍金。重选董事之酬金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详情载于本年报内。

重选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的未到期服务合约。

除本报所披露外，概无其他与重选董事重选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于年终时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且令本公司董事或与本公司董事有关联之实体以前或现时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第 175 条，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因其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所有债务（受限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规定），有权获得从本公司资产中拨付弥偿。此外，本公司已为董事及高级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股份的详情载列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数目百分比
梁高美懿	实益拥有人	20,000	0.00%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21,390,880,312 股计算，并调整至小数后两位数字

于相联法团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相联法团	董事	身份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数目百分比
中国铁塔	李嘉士	实益拥有人	H 股	500,000	0.00%

注：根据中国铁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008,471,024 股计算，并调整至小数后两位数字。中国铁塔是 202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无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之权益或淡仓，或任何根据《标准守则》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雇员购入股份的权利

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下文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建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目的

该计划旨在（1）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2）建立股东、本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本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及（3）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本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越本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授予总量

依据该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普通股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计划授权限额”），即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或本年报日期（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约 9.57%。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厘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授予日普通股收盘价；及
-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盘价。

申请或接纳费用

激励对象就申请或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手续上激励对象接纳股票期

权的授予须支付 1.00 港元的象征性代价。

股票期权的失效及注销

若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发生，则其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且董事会应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权，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收回其从行使股票期权中获得的任何收益。

于年内股票期权的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本公司并无根据该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该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变动如下：

授予对象	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授予日	行权价格 (港元)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权	于年内失效及注销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		
本公司的员工及人员	280,101,539	0	28,053,548	(17,029,444)	235,018,547	2020 年 6 月 12 日	55.00
	607,498,179	0	0	(2,458,393)	605,039,786	2022 年 9 月 19 日	51.60
合计	887,599,718	0	28,053,548	(19,487,837)	840,058,333		
剩余计划授权限额	1,159,948,571				1,179,436,408		

注：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及
-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行权有效期自开放行权开始直至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行使股票期权的详情如下：

行使股票期权期间	行权价格 (港元)	紧接行权日之前的加 权平均每股收盘价 (港元)	行使股票期权涉及 普通股数目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5.00	64.80	28,053,548

大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本公司获告知，于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下列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5%或以上：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 数目百分比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i)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42,367,000	14,890,116,842	69.81%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 数目百分比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ii)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	14,890,116,842	69.61%
(iii)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BVI）”）	14,890,116,842	–	69.61%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有 42,367,000 股人民币股份、中国移动香港（BVI）持有 14,890,116,842 股香港股份。由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有权在中国移动香港（BVI）的股东大会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移动香港（BVI）的权益被视作及因而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的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或任何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关连（联）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进行的关联方交易的详细内容载于本年报内。其中大部分的交易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列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并不超逾人民币 25 亿元。本公司就个别项目对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乃受公开招标程序规限，而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乃主要基于透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及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2）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并不超逾人民币 29 亿元，而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以及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就其中一方或其附属公司自有的个别物业所缴付的租金乃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厘定：(i) 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ii) 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iii) 该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就其中一方或其附属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后再分租予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个别物业所缴付的租金，乃按照出租方或其附属公司实际应付予该第三方的租金而厘定；

（3）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而支付的租赁费并不超逾人民币 95 亿元，而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租赁费乃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本公司已考虑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支付的租赁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及

(4)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并不超逾人民币 100 亿元，而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租赁费乃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本公司已考虑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 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经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 2023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进一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续期一年）所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就签订 2023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作出公告。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 2023-2024 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2023-2024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就签订 2023-2024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3-2024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 2023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就签订 2023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3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 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就签订 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所以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文第(1)至(4)段所指的各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所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均：

- (i) 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ii)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并参考《实务说明》（Practice Note）第 740 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其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验结果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核数师的函件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

- (i)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年报所述的本公司定价政策进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持续关连交易的有关协议进行；及
- (iv)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发出的公告中所载其各自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上限。

就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披露要求，并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交易时依从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 HKEX-GL73-14 中所规定的政策及指引进行定价及制定交易条款。

与启明星辰签订 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宣布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签订了 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 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移动通信及其附属公司向启明星辰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并同时向启明星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网络安全软件、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等。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根据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移资本”）与启明星辰（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经相关的补充协议所补充），中移资本同意认购启明星辰若干非公开发行股票，且若干启明星辰股东同意放弃其所持有之部分启明星辰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紧随认购完成后，就表决权而言中移资本成为了启明星辰的单一最大股东。此外，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自认购完成起，启明星辰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移资本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认购完成后，启明星辰成为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并因此成为了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认购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启明星辰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并未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与启明星辰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启明星辰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载于本年报中。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均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向重视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和保留，关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视薪酬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相互关系，以继续保持企业持续发展的

竞争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员工的薪酬结构主体就是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

员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员工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日期为止，基于公开予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订明之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重新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的决议案。

附属公司董事清单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清单载列于本公司网站。

本年报中“董事长报告书”“业务概览”“财务概览”“人力资源发展”章节亦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书的一部份，请一并参阅。

承董事会命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4 年 3 月 21 日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不主动放弃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2022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2022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增持的承诺	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013,000	1.98	-	-	-	-277,868,000	-277,868,000	144,145,000	0.6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97,981,000	0.93	-	-	-	-197,981,000	-197,981,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3,612,000	1.00	-	-	-	-79,887,000	-79,887,000	133,725,000	0.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612,000	1.00	-	-	-	-79,887,000	-79,887,000	133,725,000	0.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940,813,764	98.02	28,053,548	-	-	277,868,000	305,921,548	21,246,735,312	99.33
1、人民币普通股	480,754,867	2.25	-	-	-	277,868,000	277,868,000	758,622,867	3.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460,058,897	95.77	28,053,548	-	-	-	28,053,548	20,488,112,445	95.78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362,826,764	100.00	28,053,548	-	-	0	28,053,548	21,390,880,312	100.00
--------	----------------	--------	------------	---	---	---	------------	----------------	--------

注：股份比例加减计算之结果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解禁，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77,868,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相应增加 277,868,000 股；因港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发行无限售条件港股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8,053,548 股。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 277,86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增加 305,921,548 股，股份总数增加 28,053,548 股。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战略配售部分	277,868,000	277,868,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01-05
	144,145,000	-	-	144,145,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01-05
合计	422,013,000	277,868,000	-	144,145,000	/	/

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部分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¹	72,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²	79,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49 户中：A 股 64,895 户，港股 7,554 户

注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90 户中：A 股 72,049 户，港股 7,541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¹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³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9.6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62,120,365	5,395,854,125	25.23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 A ¹	未知	82,309,500	0.38	-	未知	-	未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158,790	42,367,000	0.2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13,812	31,613,812	0.15	-	无	-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837,558	27,896,442	0.13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16,080,990	27,551,281	0.13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5,395,854,12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95,854,125
港股股东 A ¹	82,3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30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67,00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1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1,613,8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896,442	人民币普通股	27,896,4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27,551,281	人民币普通股	27,551,28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23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1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直接持有、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间接持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 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 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注 3：港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不涉及 A 股股票转融通相关事项；前十名股东中的 A 股股东，期初期末均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较上期发生变化的前十名股东，亦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367,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文莱投资局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杨杰、李荣华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8%股权 2.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 3.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 4.持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股权

注：以上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所列持股比例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的信息列示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计划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2022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6,208,21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2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3.09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累计增持金额约15.09亿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50%。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股份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实施增持的公告》，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6,258,41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23%，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909%，累计增持金额约15.14亿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50%。

2024年1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4.693%，累计增持金额3,000,036,465.84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杰	执行董事	男	61 岁	2019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120.5	否
	董事长										
李丕征	执行董事	男	59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112.5	否
李荣华	执行董事	男	58 岁	2020 年 10 月	至今	0	0	0	/	110.3	否
	财务总监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岁	2017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49 万港元	是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岁	2018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	是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44 万港元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1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20,000	20,000	0	/	44 万港元	否
李慧镝	副总经理	男	55 岁	2019 年 9 月	至今	0	0	0	/	111.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同庆	副总经理	男	60岁	2020年2月	至今	0	0	0	/	111.4	否
董昕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57岁	2017年3月	2024年1月	0	0	0	/	120.5	否
	首席执行官			2020年8月							
简勤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8岁	2019年9月	2023年6月	0	0	0	/	65.2	否
赵大春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3岁	2019年9月	2023年10月	0	0	0	/	97.4	否
合计	/	/	/	/	/	20,000	20,000	0	/	/	/

注：

- 1、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 2、公司董事的任职起始日期中，连任的董事自首次聘任日起算
- 3、梁高美懿所持股份为公司港股股票
- 4、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薪酬
- 5、杨强自愿放弃其袍金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2 月	至今
李丕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李荣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至今
李慧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0 年 12 月	至今
高同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	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2 年 10 月	至今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同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2020 年 3 月	至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今
姚建华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2021 年 12 月	至今
	香港金融学院	董事	2022 年 2 月	至今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Amer Sport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至今
		司库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机场管理局	董事会成员	2023 年 6 月	至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1 月	至今	
杨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工智能官	2018 年 5 月	至今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2016 年 11 月	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HKSAIR）	理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荣休教授	2024 年 1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嘉士	胡关李罗律师行	合伙人	1989 年 4 月	至今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至今
	彩星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至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009 年 6 月	至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2 月	至今
	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	主席	2018 年 12 月	至今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1997 年 4 月	至今
梁高美懿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3 月	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	非官守议员	2022 年 7 月	至今
	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	主席	2023 年 1 月	至今
	香港文化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3 月	至今
	香港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7 月	至今
	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非当然成员	2021 年 5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高美懿	香港大学	校务委员会委员	2009 年 11 月	至今
		司库	2014 年 7 月	至今
		财务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至今
		人力资源政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7 月	至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移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情况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协议有效期 10 年，届满后可自动续展。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服务协议》，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新协议”），新协议保持了原有商务定价框架体系，通过增加共享折扣等给予运营商一定的租费优惠，并提高了运营商对中国铁塔服务质量和运营保障能力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5G 网络共建共享补充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

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行业可持续发展。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1.9
其中：	担保人为中移财务公司	担保人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发生额	581.5	42.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发生额	277.9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06.8
其中：	担保人为中移财务公司	担保人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余额	637.6	28.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余额	240.6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06.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代偿风险，无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3,300	213,300	0
其他	自有资金	99,509	99,509	0

注：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不存在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启明星辰签署《2023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3 年度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与启明星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及启明星辰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物业租赁	29	17.86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00	86.26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95	82.43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15.30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	15	12.24

	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0	272.23
	使用权资产新增	700	623.97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或服务	0.5	0.38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或服务	14.5	8.21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维护费用、争取 5G 场地费政策减免、优化租赁站址配置等举措，有效管控铁塔费用化支出，使得关于中国铁塔的费用化支出的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上限。本公司通过充分挖掘利用存量资源能力，有效压降新增站址租赁需求，使得关于中国铁塔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上限。

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移财务公司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700.00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182.70 亿元；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上限金额为 25.0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1.4 万元。本公司预计的最高存款余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上限金额确定，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属于非独家服务，实际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023 年度，中国铁塔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0.40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10.99 万元；自中移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40.00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0 元；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上限金额为 9.60 亿元（其中手续费 0.1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之间的金融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累计存入金额	本期累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70,000	0.46%-1.76%	12,521	182,391	191,504	3,408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	0.46%-1.50%	0	0	0	0 ^注

合计	/	/	/	12,521	182,391	191,504	3,408
----	---	---	---	--------	---------	---------	-------

(2)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累计 贷款金额	本期累计 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	4,000	/	-	-	-	-
合计	/	/	/	-	-	-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业 务	2,500	0 ^注

注：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与中国铁塔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10.94 万元，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为 0.13 万元，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为 11.07 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以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83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0,28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市场类人员	197,653
技术类人员	175,441
综合类人员	42,339
经理类人员	32,823
其他类人员	3,574
合计	451,8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0,380
本科	306,579
专科及以下合计	84,871
合计	451,830

研发投入

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键核心能力不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获得认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金额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71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351
研发投入合计	34,0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5.71%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4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58
硕士研究生	17,743
大学本科	26,881
大学专科	1,184
中专	89
高中及以下	10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	--------

35 岁及以下	26,525
36-40 岁	10,971
41-50 岁	8,145
51-59 岁	810
60 岁及以上	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53,219	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间接持股 100%	1,303,573	856,940	17,857	113,556	113,351	17,365	9,07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5,595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325,939	248,623	114,129	35,823	28,278	112,167	41,39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118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20,683	67,606	72,278	17,966	13,723	68,581	25,47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800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11,897	74,764	75,022	17,866	13,603	71,463	26,790

注：中移通信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权益法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权益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935	125,594	1,310,685	1,266,123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一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¹	-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31,935	125,594	1,345,985	1,301,4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0〕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8中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披露。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74	4,777	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	6,650	6,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6	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	-837	-1,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	2,411	1,851
小计	18,074	13,103	10,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7	3,043	2,45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	30	19
合计	13,786	10,030	8,519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7	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	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合计	10,5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公允价值估计”。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2 月	519.81	不适用	513.74	513.74	513.74	495.71	96.5	66.54	13.0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273.13	273.13	/	273.13	1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68.75	68.75	20.68	60.08	87.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42.97	42.97	3.52	42.97	1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42.97	42.97	6.49	42.03	97.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研发	否	否	85.93	85.93	35.86	77.51	90.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底。

财务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3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各种通信服务及销售通信相关产品。</p> <p>由于电信公司的计费系统复杂，需要处理销售不同服务组合而产生的大量业务数据，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来自通信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电信行业的固有风险。</p> <p>由于服务收入是中国移动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计费系统出账流程外记录服务收入的人工分录及服务收入存在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国移动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如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计费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 与计费系统中账单生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接口核对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选取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服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服务套餐，将套餐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 套餐价格与计费系统中的相关配置结果进行核对；•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向用户出具的账单，与计费系统中该用户订购的服务、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缴费记录 (如适用) 进行核对；• 选取财务系统中的部分服务收入记录，与外部的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比较分析；• 从计费系统中提取数据，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重新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和用户预存款金额，将计算结果与中国移动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一致；及•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对一家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值评估认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10 及“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注释 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投资基于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低于账面价值。这被视为存在减值迹象。</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p> <p>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协助对浦发银行投资执行了减值评估。基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评估涉及管理层对等关键假设的判断和估计。根据测试评估，管理层确定该投资不存在减值。</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基于我们对浦发银行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浦发银行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相关外部信息，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本所估值专家亦协助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通过将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评价管理层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的关键假设所编制的敏感性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关于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移动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移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移动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移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0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8,772	223,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56,018	108,303
应收票据		1,205	777
应收账款	四(3)	54,881	42,757
预付款项	四(4)	7,516	7,040
其他应收款	四(5)	44,362	29,163
存货	四(6)	12,026	11,696
合同资产	四(7)	19,407	13,657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3,917	19,495
流动资产合计		498,104	456,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9)	5,628	9,716
其他债权投资		2,995	-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181,715	175,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523	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185,621	187,130
固定资产	四(13)	714,663	716,511
在建工程	四(14)	74,496	69,776
使用权资产	四(15)	94,753	108,749
无形资产	四(16)	47,597	46,509
开发支出	四(16)	2,279	1,334
长期待摊费用	四(17)	5,107	5,276
商誉		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47,337	4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96,538	79,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253	1,443,867
资产总计		1,957,357	1,900,238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0)	26,520	14,759
应付账款	四(21)	297,456	271,306
预收款项	四(22)	79,035	84,446
合同负债	四(23)	66,193	75,25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5,922	5,893
应交税费	四(25)	19,895	14,001
其他应付款	四(26)	26,673	3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35,175	30,91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1,696	1,472
流动负债合计		558,565	533,3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7)	67,759	81,741
递延收益	四(29)	9,281	8,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6,408	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3,077	2,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	1,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07	100,778
负债合计		646,672	634,11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455,001	453,504
资本公积	四(32)	(301,738)	(302,43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2,185	676
专项储备	四(34)	348	347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四(35)	1,147,798	1,107,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6,432	1,262,048
少数股东权益		4,253	4,075
股东权益合计		1,310,685	1,266,1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57,357	1,900,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6)	1,009,309	937,259
减：营业成本	四(36)	724,358	676,863
税金及附加	四(37)	3,071	2,898
销售费用	四(38)	52,477	49,592
管理费用	四(39)	56,025	54,533
研发费用	四(40)	28,711	18,091
财务费用	四(41)	(3,457)	(8,605)
其中：利息费用		3,730	2,330
利息收入		7,332	10,775
加：其他收益	四(43)	7,028	6,623
投资收益	四(44)	9,886	13,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8	10,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5)	12,874	2,759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6)	9,227	4,45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7)	568	691
二、营业利润		168,117	161,30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8)	3,871	3,1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49)	1,457	1,561
三、利润总额		170,531	162,8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50)	38,596	37,278
四、净利润		131,935	125,5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935	125,5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125,459
少数股东损益		169	135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3)	1,512	1,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9	1,259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54)	(22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4)	1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46)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	(22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3	1,48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068	(1,0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	2,5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447	12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75	126,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	1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6.16	5.8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6.15	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428	996,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5	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c)	4,712	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45	1,00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294)	(537,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62)	(133,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0)	(5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	(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65)	(72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a)	303,780	280,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53)(d)	10,219	60,7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99	17,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	5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f)	87,299	15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70	230,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63)	(189,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53)(e)	(46,045)	(141,6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g)	(88,661)	(137,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69)	(46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99)	(238,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	3,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	3,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56)	(86,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h)	(34,134)	(3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90)	(123,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3)	(120,514)
四、汇率变动对等价物的影响		215	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四(53)(b)	(25,547)	(76,8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b)	167,106	243,9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b)	141,559	167,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4	(302,437)	676	347	2,838	1,107,120	4,075	1,266,123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1,497	699	1,509	1	-	40,678	178	44,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9	-	-	131,766	172	133,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7	699	-	-	-	-	31	2,227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1)/ 四(32)	1,497	(14)	-	-	-	-	31	1,5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717	-	-	-	-	-	717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2)	-	(4)	-	-	-	-	-	(4)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4)	-	-	-	1	-	-	-	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52	-	-	-	252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251)	-	-	-	(251)
四、利润分配		-	-	-	-	-	(91,088)	(25)	(91,113)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	-	-	-	-	(91,088)	(25)	(91,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5,001	(301,738)	2,185	348	2,838	1,147,798	4,253	1,310,685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2,857)	(565)	317	2,838	1,069,187	3,942	1,174,992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51,374	420	1,241	30	-	37,933	133	91,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9	-	-	125,459	135	126,8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74	420	-	-	-	-	30	51,824
1. 股东投入资本		51,374	107	-	-	-	-	30	51,5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1	-	-	-	-	-	411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	(98)	-	-	-	-	-	(98)
三、专项储备变动		-	-	-	30	-	-	-	30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05	-	-	-	20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5)	-	-	-	(175)
四、利润分配		-	-	-	-	-	(86,837)	(32)	(86,869)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6,837)	(32)	(86,8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8)	-	-	18	-	-
六、回购股份	四(35)	-	-	-	-	-	(707)	-	(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4	(302,437)	676	347	2,838	1,107,120	4,075	1,266,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杰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内地）。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本公司的普通股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2023 年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以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e)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e) 共同经营 (续)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为楼宇的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通信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是系统割接上线或通过验收测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软件	2-5年
著作权	2-5年
电信服务频谱	15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是指企业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含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合作研发费用、相关研发设备的折旧等各项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或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直至股票期权行权转入股本或股票期权到期转入未分配利润为止。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并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等因素后，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集团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该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分别确认与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集团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集团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仅从事通信及信息相关业务，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 15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中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披露。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税率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2023 年	2022 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1001217	15%	15%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卓望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GR202311008316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313004046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332020192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5807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351102252	15%	15%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111003791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4201414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卓望数码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63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33007817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中移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14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咪咕新空文化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64	15%	15%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244014589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75	15%	15%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移 (苏州)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2016135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 (e)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自2022年10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 (2022年9月30日前：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 (2022年9月30日前：175%) 在税前摊销。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注</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及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	2,908	11,954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138,309	154,594
其他货币资金	342	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41,559	167,106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33,571	50,967
应收利息	755	2,935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2,887	2,475
合计	<u>178,772</u>	<u>223,483</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25,239</u>	<u>18,872</u>

(a)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及基金		144,640	96,609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9,780	9,532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1,598	2,162
合计		156,018	108,303

(a)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8,520	58,344
减：坏账准备	(23,639)	(15,587)
合计	<u>54,881</u>	<u>42,757</u>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015	44,008
1-2 年	13,205	6,447
2-3 年	4,806	3,277
3 年以上	6,494	4,612
合计	<u>78,520</u>	<u>58,344</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人民币 40.67 亿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12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0	0.80	(630)	100.00	266	0.46	(2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	77,890	99.20	(23,009)	29.54	58,078	99.54	(15,321)	26.38
合计	78,520	100.00	(23,639)		58,344	100.00	(15,587)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个人客户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2,748	2%	(55)	2,890	2%	(58)
1个月至3个月	846	20%	(169)	742	20%	(148)
3个月至1年	1,893	80%	(1,514)	1,520	80%	(1,216)
超过1年	1,845	100%	(1,845)	1,380	100%	(1,380)
合计	7,332		(3,583)	6,532		(2,8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ii) 政企客户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23,075	3%	(692)	15,812	3%	(474)
6个月至1年	11,662	25%	(2,916)	8,782	25%	(2,196)
1年至2年	10,143	65%	(6,593)	4,556	65%	(2,961)
2年至3年	3,604	85%	(3,063)	2,401	85%	(2,041)
超过3年	4,586	100%	(4,586)	3,002	100%	(3,002)
合计	<u>53,070</u>		<u>(17,850)</u>	<u>34,553</u>		<u>(10,674)</u>

(iii)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5,587	13,117
本年计提和转回	9,254	4,582
本年收回和核销	<u>(1,202)</u>	<u>(2,112)</u>
年末余额	<u>23,639</u>	<u>15,587</u>

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072	94.09	6,531	92.77
1-2 年	238	3.17	313	4.45
2-3 年	163	2.17	95	1.35
3 年以上	43	0.57	101	1.43
合计	7,516	100.00	7,040	100.00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终端款、水电费、维修费等款项，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5.47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0.58%。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u>注</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	(a)	32,021	16,42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639	4,222
暂付款		7,878	6,927
其他		2,060	1,890
		<u>44,598</u>	<u>29,468</u>
减：坏账准备		(236)	(305)
合计		<u>44,362</u>	<u>29,163</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主要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82	27,945
1-2 年	955	588
2-3 年	412	302
3 年以上	749	633
	<u>44,598</u>	<u>29,46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	0.42	(188)	100.00	-	137	0.46	(1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10	99.58	(48)	0.11	44,362	29,331	99.54	(168)	0.57	29,163
合计	44,598	100.00	(236)	0.53	44,362	29,468	100.00	(305)	1.04	29,163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8)	-	(137)	(305)	(316)	-	(122)	(438)
转入第三阶段	53	-	(53)	-	20	-	(20)	-
本年转回	60	-	-	60	124	-	5	129
本年核销	7	-	2	9	4	-	-	4
年末余额	(48)	-	(188)	(236)	(168)	-	(137)	(3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8 亿元及人民币 1.37 亿元，这些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均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以及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本年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204.5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5.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9,147	(302)	8,845	8,646	(301)	8,345
合同履约成本	2,180	-	2,180	2,244	-	2,244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534	-	534	729	-	729
其他	467	-	467	378	-	378
合计	<u>12,328</u>	<u>(302)</u>	<u>12,026</u>	<u>11,997</u>	<u>(301)</u>	<u>11,696</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u>(301)</u>	<u>(246)</u>	<u>245</u>	<u>(302)</u>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4,456	18,019
减：减值准备	(822)	(606)
	<u>23,634</u>	<u>17,413</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四(19))	<u>(4,227)</u>	<u>(3,756)</u>
合计	<u>19,407</u>	<u>13,657</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3%至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7,012	16,8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9	1,055
其他	6,096	1,623
合计	<u>23,917</u>	<u>19,49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243	9,331
其他	385	385
合计	<u>5,628</u>	<u>9,716</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国债面值总计人民币50亿元，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32%，实际利率为3.08%-3.11%，上述国债将于2052年到期。

(10)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a)	181,101	174,976
合营企业		635	694
		<u>181,736</u>	<u>175,670</u>
减：减值准备		(21)	(21)
合计		<u>181,715</u>	<u>175,64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13,017	-	5,699	927	(1,707)	-	-	117,936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52,762	-	3,192	-	(1,589)	-	-	54,365	-
其他	9,197	1,025	(1,169)	(5)	(319)	(4)	75	8,800	(21)
合计	174,976	1,025	7,722	922	(3,615)	(4)	75	181,101	(21)

(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76	434
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7	56
合计	523	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a)	185,621	187,130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计划持有期超过一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452	1,910,830	16,947	2,099,229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5,215	154,243	1,170	160,628
购置	65	328	498	891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434)	(51,148)	(1,331)	(52,913)
外币折算差额	111	257	3	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409	2,014,510	17,287	2,208,206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587)	(1,288,248)	(12,442)	(1,370,277)
本年增加				
计提	(6,225)	(154,827)	(1,525)	(162,577)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379	49,232	1,277	50,888
外币折算差额	(21)	(104)	(2)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454)	(1,393,947)	(12,692)	(1,482,093)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12,429)	(7)	(12,441)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	991	-	9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11,438)	(7)	(11,45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950	609,125	4,588	714,6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860	610,153	4,498	716,51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如附注五(3)所述，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的合作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及必要的无线配套设备）所有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线网络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2.37 亿元和人民币 439.49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02 亿元和人民币 42.76 亿元。

(14) 在建工程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a)	62,529	60,372
工程物资	(b)	11,967	9,404
合计		74,496	69,776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1,098	89,303	(81,936)	(1,811)	26,654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8,042	40,927	(41,303)	(214)	17,452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13,889	29,134	(26,108)	(5,354)	11,561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6,577	9,507	(9,833)	(546)	5,705	自有资金
其他	766	2,042	(1,448)	(203)	1,157	自有资金
合计	60,372	170,913	(160,628)	(8,128)	62,52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在建工程 (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续)

2023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年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	11,977	9,430
减：减值准备	(10)	(26)
合计	<u>11,967</u>	<u>9,40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50,353	49,682	11,292	211,327
本年增加	8,526	9,684	3,500	21,710
本年减少	(7,833)	(8,563)	(2,089)	(18,485)
外币折算差额	-	36	-	36
2023年12月31日	151,046	50,839	12,703	214,588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72,293)	(26,427)	(3,858)	(102,578)
本年增加	(16,657)	(9,056)	(3,951)	(29,664)
本年减少	3,378	7,704	1,337	12,419
外币折算差额	-	(12)	-	(12)
2023年12月31日	(85,572)	(27,791)	(6,472)	(119,835)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65,474	23,048	6,231	94,753
2022年12月31日	78,060	23,255	7,434	108,74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各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安排构成租赁修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新租赁条款确认相关租赁负债并相应调增使用权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91.12 亿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特别股东会通过了相关决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随后与中国铁塔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中国铁塔将继续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提供通信铁塔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基于上述协议，本集团在省层面就租赁的具体资产及相关服务的提供进行磋商，并签署省级公司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1,964	94,782	5,658	12,243	453	135,100
本年增加							
购置	(a)	188	12,081	-	4,167	106	16,542
本年减少							
处置		(105)	(7,817)	(2)	(3,071)	(18)	(11,013)
外币折算差额		2	6	82	-	3	93
2023年12月31日		22,049	99,052	5,738	13,339	544	140,722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6,720)	(70,870)	(2,110)	(8,659)	(228)	(88,587)
本年增加							
计提		(483)	(9,539)	(367)	(4,743)	(92)	(15,224)
本年减少							
处置		31	7,678	1	2,999	14	10,723
外币折算差额		-	(3)	(29)	-	(2)	(34)
2023年12月31日		(7,172)	(72,734)	(2,505)	(10,403)	(308)	(93,122)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4)	-	-	-	(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1	-	-	-	1
2023年12月31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4,877	26,315	3,233	2,936	236	47,597
2022年12月31日		15,244	23,908	3,548	3,584	225	46,50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 3G、4G 和 5G 通信服务的频谱，使用期限均为 15 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a) 包含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开发支出项目 (b)	1,334	5,351	(4,406)	2,279

(b) 研发支出情况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职工薪酬	17,042	8,220
合作研发费用	11,689	9,138
折旧与摊销	3,183	2,361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2,148	2,030
合计	<u>34,062</u>	<u>21,749</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711	18,0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5,351	3,658

(17) 长期待摊费用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服务费	2,732	836	(918)	2,650
资产改良相关支出	961	315	(348)	928
其他	1,583	1,281	(1,335)	1,529
合计	<u>5,276</u>	<u>2,432</u>	<u>(2,601)</u>	<u>5,10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9,020	4,248	12,181	2,781
存货跌价准备	296	74	297	74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 产摊销	40,959	9,338	39,855	9,185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	108,458	24,649	97,051	22,056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28,526	6,511	33,296	7,499
租赁负债	98,448	22,229	111,926	25,211
其他	40,502	9,381	27,208	6,187
合计	336,209	76,430	321,814	72,993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7,698)	(4,425)	(5,898)	(1,4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注)	(23,970)	(5,420)	(20,654)	(4,747)
使用权资产	(95,696)	(21,589)	(109,916)	(24,745)
其他	(3,533)	(736)	(4,527)	(960)
合计	(140,897)	(32,170)	(140,995)	(31,926)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9,093)</u>	<u>47,337</u>	<u>(29,355)</u>	<u>43,63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9,093</u>	<u>(3,077)</u>	<u>29,355</u>	<u>(2,571)</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79	28,074
可抵扣亏损	<u>49,965</u>	<u>47,147</u>
合计	<u>79,044</u>	<u>75,221</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348	4,632
一至五年	18,181	18,470
五年以上	<u>26,436</u>	<u>24,045</u>
合计	<u>49,965</u>	<u>47,147</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a)	25,047	21,25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47,680	39,331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b)	7,707	6,556
预付工程款		1,554	3,312
合同资产 (附注四(7))		4,395	3,893
其他		10,323	4,883
		96,706	79,22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7))		(168)	(137)
合计		<u>96,538</u>	<u>79,088</u>

(a) 合同成本主要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 (如宽带接入等) 发生的相关成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超过一年后摊销的合同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3.85 亿元及人民币 55.26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同成本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4.05 亿元及人民币 259.68 亿元。

(b)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0)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90	7,224
商业承兑汇票	11,430	7,535
合计	<u>26,520</u>	<u>14,75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1)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3,550	123,425
应付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14,579	97,591
应付渠道费用及合作分成款	20,677	21,156
应付终端及商品款等	21,603	18,571
其他	7,047	10,563
合计	<u>297,456</u>	<u>271,30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386.82 亿元及人民币 377.48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2) 预收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466	84,293
1 年以上	569	153
合计	<u>79,035</u>	<u>84,44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18,892	21,672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29,945	35,557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4,276	15,909
其他	3,955	3,030
	67,068	76,1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875)	(913)
合计	66,193	75,255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5,189	5,262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732	627
应付辞退福利		1	4
合计		<u>5,922</u>	<u>5,893</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173	96,515	(96,502)	186
职工福利费	373	7,718	(7,515)	576
社会保险费	485	9,146	(9,189)	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	8,742	(8,782)	416
工伤保险费	26	259	(261)	24
生育保险费	3	145	(146)	2
住房公积金	58	9,189	(9,173)	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7	2,991	(3,225)	3,473
其他短期薪酬	466	5,301	(5,329)	438
合计	<u>5,262</u>	<u>130,860</u>	<u>(130,933)</u>	<u>5,189</u>

(b) 离职后福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	11,741	(11,723)	212
失业保险费	12	442	(442)	12
年金	84	6,617	(6,571)	130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0))	337	398	(357)	378
合计	<u>627</u>	<u>19,198</u>	<u>(19,093)</u>	<u>73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4,905	9,175
其他	4,990	4,826
合计	<u>19,895</u>	<u>14,001</u>

(26)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3,408	12,521
押金保证金	13,348	14,182
代缴/暂收款	5,221	4,313
其他	4,696	4,270
合计	<u>26,673</u>	<u>35,28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74.83 亿元及人民币 64.28 亿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因为业务持续发生，该款项尚未结清。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租赁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2,934	112,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75)	(30,919)
合计	<u>67,759</u>	<u>81,741</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3.75亿元及人民币825.03亿元。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665	1,442
其他	31	30
合计	<u>1,696</u>	<u>1,472</u>

(29) 递延收益

注	2022年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8,810</u>	<u>3,099</u>	<u>(2,597)</u>	<u>(31)</u>	<u>9,281</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690	6,770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其他	<u>2,591</u>	<u>2,040</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9,281</u>	<u>8,81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a)	6,781	6,282
应付辞退福利		6	10
		6,787	6,292
减：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的流动部分		(379)	(341)
合计		6,408	5,951

- (a) 自 2020 年，本集团根据政府颁布的要求实施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在福利水平不降低的原则下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于报告期末，本集团聘请有资格的独立精算师，按照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对该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精算评估，并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年化折现率分别为 2.75% 及 3.00%。预计寿命假设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相关信息加以确定。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6,282	5,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72	781
-服务成本	508	631
-利息成本	164	1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精算损失/(利得)	184	(15)
本年支付	(357)	(298)
年末余额	6,781	6,28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

	股份 数目	人民币 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62,826,764	453,504
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附注四(52))	<u>28,053,548</u>	<u>1,49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1,390,880,312</u>	<u>455,001</u>
其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数	20,488,112,445	
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902,767,867	

- (a) 普通股持有人有权收取不定时宣派的股息，并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获得一票的比例参与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摊本公司剩余资产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 (b)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持有人行使股票期权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合共 28,053,548 股，价款为港币 15.43 亿元（折合人民币 13.95 亿元），记入股本。人民币 1.02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资本公积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调整 (附注四(10)(a))		1,066	-	(4)	1,06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附注四(52)/ (附注四(31)(b))		1,056	717	(102)	1,671
其他	(b)	860	88	-	948
合计		<u>(302,437)</u>	<u>805</u>	<u>(106)</u>	<u>(301,738)</u>

(a)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考虑递延税影响后冲减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根据该条例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上述两个事项共同影响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为借方余额。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母公司的子公司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63 亿元。

(b) 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	(146)	-	(106)	(146)	-	-	(14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8)	(184)	-	(312)	(184)	-	-	(1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	176	-	164	180	-	(4)	17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19)	1,068	-	349	1,068	-	-	1,06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2	-	22	22	-	-	2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5	573	-	2,068	573	-	-	573	-
合计	676	1,509	-	2,185	1,513	-	(4)	1,509	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专项储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47	252	(251)	348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等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07,120	1,069,187
本年增加	131,766	125,477
-净利润	131,766	125,459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8
本年减少	(91,088)	(87,544)
-分配现金股利	(91,088)	(86,837)
-股份回购	-	(707)
年末余额	1,147,798	1,107,120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910.88 亿元及人民币 868.3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每年均须按 10% 的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含储备基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的余额达到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该企业亦可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按一定的百分比的税后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含企业发展基金）。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不含亏损子公司）已相应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转为缴足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资后的结余不得少于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5) 未分配利润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本集团合并未分配利润中的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675.35 亿元及人民币 3,554.63 亿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72,258	75,032
短彩信业务	31,106	31,344
无线上网业务	394,797	395,933
有线宽带业务	118,768	105,030
应用及信息服务	221,642	182,461
其他	24,943	22,258
	<u>863,514</u>	<u>812,058</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145,795	125,201
	<u>145,795</u>	<u>125,201</u>
合计	<u><u>1,009,309</u></u>	<u><u>937,259</u></u>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收入确认政策载列于附注二(21)，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在一段期间内确认。

本集团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集团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260,881	245,435
折旧与摊销	197,044	190,828
职工薪酬	95,089	91,749
网间结算支出	24,867	22,359
其他	3,670	3,749
	<u>581,551</u>	<u>554,120</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42,807	122,743
	<u>142,807</u>	<u>122,743</u>
合计	<u>724,358</u>	<u>676,863</u>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附注四(42)(a)）及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附注四(42)(b)）等。

(37)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及土地税	1,898	1,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72	584
印花税	469	460
其他	32	34
	<u>3,071</u>	<u>2,898</u>
合计	<u>3,071</u>	<u>2,89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渠道服务支撑费	42,589	39,475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9,869	10,101
其他	19	16
合计	<u>52,477</u>	<u>49,592</u>

(39)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教育经费等)	36,429	34,704
折旧与摊销	6,935	6,913
行政、物业费用等	4,425	4,509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2,866	3,181
能源使用费	1,178	1,096
其他	4,192	4,130
合计	<u>56,025</u>	<u>54,53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007	8,201
合作研发费用	6,815	6,149
折旧与摊销	3,153	2,336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1,736	1,405
合计	<u>28,711</u>	<u>18,091</u>

(41)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7,332)	(10,775)
利息费用	3,730	2,33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12	2,101
其他利息支出	218	229
汇兑净损失/(收益)	4	(327)
银行手续费等	141	167
合计	<u>(3,457)</u>	<u>(8,60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68,895	254,182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75,551	161,277
能源使用费		41,799	39,841
铁塔使用费	(a) / (c)	24,866	26,262
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使用费	(b) / (c)	18,415	16,458
其他		8,264	10,344
折旧与摊销		207,132	200,077
职工薪酬		148,525	134,654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42,807	122,743
渠道服务支撑费		42,589	39,475
网间结算支出		24,867	22,359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9,869	10,101
其他		16,887	15,488
合计		<u>861,571</u>	<u>799,079</u>

(a)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 (维护、使用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支撑服务) 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部分，如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99.50 亿元及人民币 70.81 亿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主要与铁塔租赁业务相关) 分别为人民币 60.58 亿元及人民币 67.43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3) 其他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31	4,223
其他	<u>2,597</u>	<u>2,400</u>
合计	<u>7,028</u>	<u>6,623</u>

(44) 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8	10,986
其他	<u>928</u>	<u>2,195</u>
合计	<u>9,886</u>	<u>13,181</u>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11,893	3,264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6)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733</u>	<u>(419)</u>
合计	<u>12,874</u>	<u>2,75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附注四(3))	9,254	4,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附注四(5))	(60)	(129)
其他	33	-
合计	<u>9,227</u>	<u>4,453</u>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四(6))	246	2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6	284
其他	106	173
合计	<u>568</u>	<u>691</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8) 营业外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赔偿款	1,233	1,15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26	40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456	919
其他	<u>656</u>	<u>653</u>
合计	<u><u>3,871</u></u>	<u><u>3,127</u></u>

(49) 营业外支出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10	1,277
其他	<u>547</u>	<u>284</u>
合计	<u><u>1,457</u></u>	<u><u>1,561</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41,197	37,059
本年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609	496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3,226)	(335)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16	58
合计	<u>38,596</u>	<u>37,278</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170,531	162,872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2,633	40,71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	(2,087)	(2,738)
其他免税收入	(246)	(51)
税率差异的影响	(2,646)	(2,51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332	1,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1,392	1,384
研发费加计扣除	(1,782)	(980)
本年所得税费用	<u>38,596</u>	<u>37,27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125,4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376,288,436	21,346,920,44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6.16</u>	<u>5.8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 (i) 年度内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已发行但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注四(2)）；
- (ii) 年度内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附注四(52)）；
- (iii) 2022 年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但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的人民币股份；及
- (iv) 2022 年内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在上述因素中，前两项因素对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性（2022 年：无稀释性）。因(i)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转换将分别减少 2023 年度及增加 2022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而对 2023 年度有稀释性，而对 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无稀释性，及(ii)假定本年末即为业绩考核期期末，部分期权已满足行使所要求的业绩条件且行权价格低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2022 年：高于）。因(iii)本公司人民币股份的发售价格不低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在上海交易所发行上市完成日期间的公允价值，该项因素在 2022 年度无稀释性。因(iv)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权价低于可行权期内人民币股票平均市价，该项因素在 2022 年度内有稀释性。

2023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本年已调整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16.99 亿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408,818,755 股计算得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稀释)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66
加：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254
减：本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及利息收入	<u>(321)</u>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u>131,699</u>

股份加权平均数 (稀释)

	2023 年度 股份数目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376,288,436
因行使股票期权而产生的稀释数	<u>32,530,319</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21,408,818,755</u>

2022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该期间内已调整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54.59 亿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346,970,167 股计算得出。由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行权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该行权价格是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股份收盘价；及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该计划下的股票期权需满足相关业绩考核期的若干业绩条件后方可行使：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激励对象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获授股票期权。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一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日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5%。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10,988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者授予合共涉及 607,649,999 股股份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2.8%。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1.60 元。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为人民币 7.17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4.11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73 亿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5.00 元	302,096,876
已授出	港币 51.60 元	607,649,999
已失效	港币 54.98 元	(22,147,15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2.67 元	887,599,7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01,069,905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2.67 元	887,599,718
已行权	港币 55.00 元	(28,053,548)
已失效	港币 54.57 元	(19,487,83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2.55 元	840,058,3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50,089,484

本年度 75,569,164 股股票期权满足可行权条件后开放可行权 (2022 年度：104,167,642 股)。

本年已行使股票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65.36 元 (2022 年度：不适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81,867,774	101,069,90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68,221,710	89,515,817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84,929,063	89,515,817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242,015,914	242,999,271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1,511,936	182,249,454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1,511,936	182,249,45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 8.0 年及 9.0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第一期授予）及每股港币 3.28 元（第二期授予）。

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期授予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
行权价格	港币 55.00 元	港币 51.60 元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港币 51.4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3.34%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0%	9.04%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22.23%

注：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1,935	125,594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568	691
信用减值损失	9,227	4,453
折旧与摊销	207,132	200,077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384	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74)	(2,759)
财务费用	(3,944)	(8,731)
投资收益	(9,886)	(13,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99)	(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2	202
存货的增加	(576)	(1,727)
股票期权相关成本	717	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923)	(26,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217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3,780</u>	<u>280,75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41,559	167,1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7,106)</u>	<u>(243,9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5,547)</u>	<u>(76,83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99	2,750
赔偿金	1,233	1,151
客户备付金净减少额	-	22
其他	380	351
合计	<u>4,712</u>	<u>4,274</u>

(d)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8	60,653
其他	2,551	80
合计	<u>10,219</u>	<u>60,733</u>

(e)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0)	(71,693)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00)	(70,000)
其他	(5,065)	-
合计	<u>(46,045)</u>	<u>(141,69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f)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49,586	44,546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及拆出资金		30,868	106,686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净减少	53 (j)	-	605
出售债权投资		6,845	-
合计		<u>87,299</u>	<u>151,837</u>

(g)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		(46,233)	(88,859)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38,885)	(39,519)
购买债权投资		(2,457)	(9,370)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净增加	53 (j)	(1,086)	-
合计		<u>(88,661)</u>	<u>(137,748)</u>

(h)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53 (j)	(9,111)	(6,64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5,006)	(28,925)
回购支付的款项		-	(707)
其他		(17)	(635)
合计		<u>(34,134)</u>	<u>(36,915)</u>

(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除收到及偿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租赁负债于租赁期开始日的初始确认以及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外，本集团无其他融资业务产生负债的变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j) 吸收存款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净额列示

财务公司吸收与支付最终控股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款、及与存款相关的法定存款准备按照净额列报现金流量。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14,879	0.9062	13,483	12,559	0.8933	11,219
美元	794	7.0827	5,627	565	6.9646	3,936
欧元	4	7.8592	31	9	7.4229	65
英镑	1	9.0411	6	4	8.3941	33
			<u>19,147</u>			<u>15,253</u>
应收账款						
港币	<u>490</u>	<u>0.9062</u>	<u>444</u>	<u>420</u>	<u>0.8933</u>	<u>375</u>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u>414</u>	<u>0.9062</u>	<u>375</u>	<u>2,136</u>	<u>0.8933</u>	<u>1,908</u>
流动负债						
港币	<u>4,553</u>	<u>0.9062</u>	<u>4,126</u>	<u>5,448</u>	<u>0.8933</u>	<u>4,86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港元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53,218,848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5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5,698,644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3,422,565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9,3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
					直接	间接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3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IT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37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41	-	93,965 千港元
38	Aspire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1 千美元
3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0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42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3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BVI	提供漫游清算服务	100.00	-	2 美元
44	Fit Best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美元
45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46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20,719,810 千港币
47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6,376,425 千港币
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4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5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5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700,0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注)
					直接	间接	
5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杭州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750,000 千元
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5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10,400,000 千元
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58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20,000,000 千元
5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1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2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1,000,000 千元
63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6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500,000 千元
66	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基建项目代建、集中化园区运营、数据中心运维及工程服务	-	100.00	300,000 千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28%	是

2023 年度，随着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公司重组完成及本集团部分处置对其投资份额，本集团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18%下降至 8%。自此以后，True Corporation 不再被视为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管理层评估并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上述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20%的联营企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在上述实体董事会的表决权。本集团在确认其对联营公司权益时已考虑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一致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浦发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007,247	8,704,651
负债合计	8,274,363	7,997,876
净资产	<u>732,884</u>	<u>706,775</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u>614,840</u>	<u>587,963</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份额(i)	111,852	106,933
调整事项(ii)	<u>6,084</u>	<u>6,084</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17,936</u>	<u>113,017</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 值(iii)	<u>35,317</u>	<u>38,83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083	49,706
非流动资产	247,924	255,854
资产合计	<u>326,007</u>	<u>305,560</u>
流动负债	63,934	65,158
非流动负债	64,379	46,811
负债合计	<u>128,313</u>	<u>111,969</u>
净资产	<u>197,694</u>	<u>193,59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u>197,694</u>	<u>193,591</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55,216	54,070
调整事项(ii)	(851)	(1,30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4,365</u>	<u>52,762</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iv)	<u>36,524</u>	<u>36,88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5,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252
本集团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07	2,187

	中国铁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009	92,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0	8,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6	8,787
本集团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89	1,290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浦发银行尚未披露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上表披露的财务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全年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等财务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亦考虑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等的相关影响。
 -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3.17 亿元及人民币 388.38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70.1% 及 65.6%。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聘请有资格的独立估值专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五年预测期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2023 年贴现率为 11%，乃根据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iv)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5.24 亿元及人民币 368.80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32.8% 及 30.1%。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c)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相关汇总账面金额及财务信息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本集团与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建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本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本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本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资产。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69.61	69.6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度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1)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注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存在 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注 1	1,568	1,859
综合服务收入	注 2	773	505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3	1,153	439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4	3,600	9,139
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	注 4	12,587	9,067
利息支出	注 5	40	65
净偿还的短期银行存款	注 5	(9,111)	(6,648)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6	39	110
通信服务收入	注 7	1,526	1,197
通信服务费	注 7	135	97
已收股息		3,572	3,726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8	41,020	41,544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8	3,277	62,907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9	5,040	5,101
货币资金净增加/(减少)	注 10	16,027	(18,512)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净减少	注 10	-	(5,650)
利息收入	注 10	1,532	1,628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3,000	1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3,248	8,838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1	1,149	546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 12	181	151
信息服务支出	注 12	1,462	1,188
债权投资净增加	注 13	-	100
货币资金净增加	注 14	938	—
利息收入	注 14	58	—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5	1,787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2: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支撑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3: 技术支撑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采购的技术支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4: 该部分主要包括本集团因租赁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机房和传输管道、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或费用。

2023 年度，本集团因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等资产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25.00 亿元，因租赁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10.94 亿元。与机房和传输管道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29.35 亿元。与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租赁等相关成本人民币 82.43 亿元。与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租赁或服务成本人民币 14.09 亿元。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折旧成本、可获取的市场价格等，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注 5: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6: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主要为中国铁塔）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续）

-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与 True Corporation 开展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及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 注 8：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相关租赁成本，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 137.96 亿元及人民币 145.45 亿元，相关铁塔使用费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人民币 266.29 亿元及人民币 265.80 亿元以及其他服务成本人民币 5.95 亿元及人民币 4.19 亿元。根据双方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 注 9：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0： 本集团在浦发银行存款，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等。存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及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
- 注 11： 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2: 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13: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购买的投资产品，收益率参考市场收益率确定。

注 14: 本集团在邮储银行存款，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

注 15: 本集团持有邮储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注 16: 本集团按市场一般价格向其他关联法人提供通信服务及终端商品销售等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358	2,801
其他应收款	89	27
预付款项	9	1
使用权资产	5,701	6,818
应付账款	15,008	11,273
其他应付款	3,810	12,692
预收款项	4	61
租赁负债	7,351	7,467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71,197	5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12,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06	19,471
应收账款	345	278
其他应收款	312	453
预付款项	31	3
使用权资产	54,441	67,776
应付票据	13,326	5,026
应付账款	16,365	15,362
其他应付款	32	11
预收款项	12	17
租赁负债	60,178	70,599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3,6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65	—
应收账款	93	49
应付账款	556	500
债权投资	385	38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续)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u>973</u>	<u>1,010</u>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为国债及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因此，有关的信贷风险被视为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等。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资本支出、支付股息、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等资金需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520	-	-	-	26,520
应付账款	297,456	-	-	-	297,456
预收款项	79,035	-	-	-	79,035
其他应付款	26,673	-	-	-	26,67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099	45,349	22,168	7,205	110,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	81	247	405
合计	<u>465,783</u>	<u>45,426</u>	<u>22,249</u>	<u>7,452</u>	<u>540,91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759	-	-	-	14,759
应付账款	271,306	-	-	-	271,306
预收款项	84,446	-	-	-	84,446
其他应付款	35,286	-	-	-	35,28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70	41,922	32,636	14,501	122,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	81	258	423
合计	<u>438,767</u>	<u>42,006</u>	<u>32,717</u>	<u>14,759</u>	<u>528,24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但存在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34.08 亿元及人民币 125.21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总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2,341.59 亿元及人民币 2,693.70 亿元，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和债权投资（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406.43 亿元及人民币 261.45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分别为人民币 3,302.58 亿元及人民币 2,837.67 亿元。2023 年及 2022 年由上述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99.70 亿元及人民币 161.09 亿元，平均年化利息收益率为 3.37% 及 2.76%。假设该货币资金、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未来一年保持稳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则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45.38 亿元及人民币 43.45 亿元。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中以港币及美元为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外汇风险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5.20% 及 3.44%。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41,342	41,342
资产管理计划	-	-	50,573	50,573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52,725	-	-	52,7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9,780	-	-	9,780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517	-	1,081	1,598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5,621	185,621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	-	173	523
(d)其他债权投资	2,995	-	-	2,995
合计	66,367	-	278,790	345,15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182	3,182
资产管理计划	-	-	50,011	50,011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43,416	-	-	43,416
可转换公司债券	9,532	-	-	9,532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931	-	1,231	2,162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1,730	181,730
债券基金	5,400	-	-	5,400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	-	126	490
合计	59,643	-	236,280	295,923

注：本集团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1、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权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参照交易对手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净值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其公允价值随资产净值同向变化。非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其公允价值随流动性折价反向变化。

2、本年内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2 年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购买/转换	处置/转换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24	40,655	(4,737)	2,654	-	92,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	31	-	-	16	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730	37,000	(40,655)	7,546	-	185,621
合计	<u>236,280</u>	<u>77,686</u>	<u>(45,392)</u>	<u>10,200</u>	<u>16</u>	<u>278,790</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层级转换

由于本集团持有的一项权益投资于 202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且其公允价值基于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进行确定。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级。2022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并无转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7,357	1,900,238
总负债	646,672	634,115
资产负债率	33.04%	33.37%

除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2,829	2,205
通信设备及其他	20,066	27,552
	<u>22,895</u>	<u>29,757</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股息分配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拟宣派的末期股息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汇率折算合计人民币 465.24 亿元。若自报告日起至实施 2023 年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息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2023 年底，IMT-2030(6G)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 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本公司综合考虑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的详细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对本集团 2023 年及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均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经测算，上述变更事项将影响本集团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80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	5,438
预付款项	2	1
其他应收款	1,426	1,364
其他流动资产	36	-
流动资产合计	8,203	6,8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7,350	546,634
固定资产	1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51	546,635
资产总计	555,554	553,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105
其他应付款	8,455	7,562
流动负债合计	8,455	7,667
负债合计	8,455	7,667
股东权益		
股本	455,001	453,504
资本公积	1,743	1,128
未分配利润	90,355	91,139
股东权益合计	547,099	545,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5,554	553,43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74	4,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	6,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	(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	2,411
小计	18,074	13,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7)	(3,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	(30)
合计	13,786	10,030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1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9.28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5.88	6.15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5.52	5.41	5.52	5.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注：本集团于 2019 年认购了联营企业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而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还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935	125,594	1,310,685	1,266,123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注 1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131,935</u>	<u>125,594</u>	<u>1,345,985</u>	<u>1,301,423</u>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